

業 務

概 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為香港最大的非專利藥公司，自二零一二年起每年在整個香港非專利藥市場的佔有率超過30%，而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收益比隨後兩家供應商收益的總和更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自二零一二年起每年(i)為醫院管理局(管理香港所有公營醫院以及眾多公營機構及診所的法定機構)非專利藥的最大供應商，於各相關年度佔醫院管理局非專利藥年度採購額70%以上；及(ii)於非醫院管理局業務為香港最大的非專利藥供應商，市場佔有率超過20%。憑著我們在一系列專科藥及在分銷、產品開發及藥物製造方面的領先優勢，我們在市場的卓越地位得以確立。

我們為香港醫藥市場中數目眾多及增長迅速的專科藥的領導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對醫院管理局的銷售而言，我們為心血管科、中樞神經系統科、腸胃科、口服糖尿藥及呼吸系統科五大專科藥方面的翹楚，於二零一五年佔醫院管理局各有關類別非專利藥採購總額68.8%、50.1%、52.1%、65.0%及29.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秀碧除疤膏為二零一五年香港最暢銷的疤痕治療產品之一，按收益計佔香港疤痕治療市場36.0%的市場份額。我們的中成藥亦備受認可及獲廣泛應用。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調查，保濟丸為香港最受認可的腸胃科中成藥，「保濟丸」(或在中國稱為「普濟丸」)於香港、廣東、澳門、新加坡、吉隆坡及雅加達分別獲97.0%、26.6%、88.8%、96.3%、85.0%及85.0%的調查對象認可。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下表為我們於經選定主要專科藥中非專利藥業務的排名詳情。下表亦顯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開發的新產品配方數目以及經選定主要專科藥中非專利藥產品的估計剩餘使用期限的範圍：

專科藥	醫院管理局 排名	我們於 二零一五年 在香港的 市場佔有率	二零一五年 香港 整體市場 規模 (百萬港元)	自二零一五年 至二零二零年 香港整體市場 預期複合年 增長率	我們於 往績記錄 期間開發 的新產品 配方數目	估計 剩餘使用 期限範圍 (年)
呼吸系統科.....	1	78.4%	441.2	8.4%	15	15至30
心血管科.....	1	17.9%	590.9	12.2%	9	17至30
中樞神經系統科.....	1	12.9%	488.0	11.4%	14	15至30
腸胃科.....	1	16.8%	361.6	9.2%	10	15至30
疤痕治療.....	*	36.0%	87.7	10.6%	—	20
口服糖尿藥.....	1	12.2%	196.4	12.0%	1	17至28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醫院管理局出售疤痕治療產品。

業 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全面的市場滲透率，近乎覆蓋香港所有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及診所、衛生署轄下診所及健康中心、私營醫院及註冊藥房以及逾1,000名私人執業醫生、逾900間零售店(包括藥店、連鎖店及便利店)及貿易公司。鑒於我們在非專利藥的市場份額比重大、行業知識深厚及銷售及品牌管理實力雄厚，我們一直為眾多知名跨國公司的醫藥及生物技術產品的分銷商，從而進一步拓寬我們的產品組合。通過我們與市場參與者緊密的互動，我們已收集重要反饋和相關市場情報及行業趨勢數據，使我們進一步強化產品開發策略及發掘商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於往績記錄期間註冊的新藥品數量計算，我們於非專利藥製造商中為香港領先的藥物研發公司，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開發的新藥品分別佔香港藥品製造商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註冊新藥的49.4%、56.6%及30.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通過收購及內部開發，我們在香港擁有約3,000項產品牌照，佔香港製造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獲授所有產品牌照的68.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專注於專門配方，且為香港唯一積極及持續生產多種藥物劑型(包括栓劑、灌腸劑、無菌滴眼液及注射劑)的非專利藥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我們與研究及學術機構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訂立諒解備忘錄，旨在建立全新共同研發中心，以開發新藥物製造技術。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89款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新產品配方，並預期於未來24個月內推出其中35款。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香港擁有最多西藥的持牌生產設施，令我們有充足的產能從而把握本地及海外市場的新機遇。我們的生產設施配備迎合大量生產的機器及設備。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取得為衛生署生產一系列專業產品的合約，此舉印證我們的製造標準及能力。

於香港獲批的藥劑製品於若干策略重要的出口市場(例如中國及澳門)面臨較低的監管障礙。例如，該等藥劑製品已預先符合資格可在澳門進行銷售及分銷。此外，在香港製造及獲批的非專利藥將被視為符合資格可向身為PIC/S成員(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紐西蘭、日本、英國及美國)的其他監管機構提交新藥申請，從而增加我們向該等亞太區及全球新市場進軍的渠道。

我們殷切盼望成為亞太地區策略選擇市場非專利藥及中成藥公司的領導者。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技術嫻熟，擁有通過策略收購從而帶動內部業務增長及釋放協同效應的長久彪炳往績記錄。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岑先生於醫藥行業累積逾28年經驗。我們成功整合已收購的業務及透過重振彼等的銷售收入、擴闊彼等的產品組合及加強彼等的生產能力以發揮彼等的價值，從而建立良好往績記錄。有關我們主要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一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預期可於香港整個非專利藥市場繼續增加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五年在非專利藥市場的銷售額合共為29億港元，相當於香港醫藥銷售總額約23.2%。我們亦旨在增加澳門及中國醫藥市場的市場份額。由於中國終端客戶辨識力日漸提高，作為香港領先的藥物製造商，我們期望彼等將愈加青睞我們所交付產品的質量。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向醫院管理局及非醫院管理局業務增加非專利藥的銷售以及增加中成藥的銷售從而實現收益的強勁增長。我們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26.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83.9百萬港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一直是我們的發展根基，亦期望以下競爭優勢將繼續(i)有助我們維持於香港快速發展的非專利藥及中成藥市場的卓越地位及(ii)加強我們於亞太地區策略選擇市場的增長勢頭。

於香港各種非專利藥及整體非專利藥市場的領先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為香港最大的非專利藥公司，自二零一二年起每年在整個非專利藥市場佔有率超過30%，及於二零一五年按收益計算，我們於香港售出的非專利藥比隨後兩大供應商合共所出售者更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自二零一二年起每年(i)為醫院管理局非專利藥的最大供應商，佔醫院管理局非專利藥年度採購額70%以上；及(ii)為香港最大的非專利藥供應商，我們按收益計算的市場佔有率超過20%。

憑藉我們在香港無與倫比的平台，我們已鞏固身為香港醫藥市場中數目眾多及增長迅速的專科藥的領導者地位。憑藉悠久及卓越的往績記錄，我們已建立全面產品組合(包括呼吸系統科、心血管科、中樞神經系統科、腸胃科、疤痕治療及口服糖尿藥)。我們於專科藥具備高度競爭力，就專科藥而言，終端用戶一般偏愛值得信賴的品牌，因其可靠有保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在香港擁有約3,000項產品牌照，佔香港藥物製造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獲授所有產品牌照的68.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對醫院管理局的銷售而言，我們為香港心血管科、中樞神經系統科、腸胃科、口服糖尿藥及呼吸系統科五大專科藥的翹楚，於二零一五年佔醫院管理局各相關類別非專利藥採購總額68.8%、50.1%、52.1%、65.0%及29.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秀碧除疤膏為二零一五年香港最暢銷的疤痕治療產品之一，按收益計佔香港疤痕治療市場36.0%的市場份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預期可於香港整個非專利藥市場繼續增加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五年在非專利藥市場的銷售額合共為29億港元，相當於香港醫藥市場銷售總額約23.2%，而非專利藥市場發展速度將超過專利藥物市場的發展速度。香港及海外眾多公立醫院已採取非專利藥替代政策，藉以更具成本效益地應對日益增長的醫療需求，尤其是糖尿病及心血管疾病等慢性疾病的醫療需求。該等醫院於可能情況下選擇非專利藥。此外，相當數量的暢銷藥專利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到期，包括單克隆抗體及部分暢銷化學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香港整個非專利藥市場預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以9.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47億港元，佔藥物銷售總額的26.8%。

業 務

有助我們於澳門、中國及海外擴充業務的國際性認證

在香港獲批的藥劑製品於若干策略重要的出口市場(例如中國及澳門)面臨較低的監管障礙，從而縮短我們進軍該等市場的時間及減少相應成本。根據澳門當前的產品進口要求，我們於香港的藥劑製品組合符合資格向澳門當地監管部門提交註冊申請及進行後續銷售。此外，由於香港為PIC/S成員，在香港製造及獲批准的非專利藥將被視為符合資格可向身為PIC/S成員(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紐西蘭及日本)的其他監管機構提交新藥申請，有助我們向亞太地區的該等新市場滲透。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開始加大力度發展澳門業務，而非專利藥及中成藥銷售總額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19.9百萬港元及27.7百萬港元。我們旨在增加澳門醫藥市場的市場份額，尤其是政府招標業務。澳門醫藥市場以複合年增長率14.2%由二零一一年的1,029.3百萬港元近乎倍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752.2百萬港元，亦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前繼續以複合年增長率11.7%增長。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澳門衛生局登記約700款產品。

我們的產品在香港的資格亦有助於在中國辦理註冊手續。由於中國終端用戶辨識力日漸提高，作為香港領先的藥品製造商，我們預期彼等將愈加青睞我們所交付產品的質量。

在香港、澳門、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備受認可及獲廣泛應用的中成藥

我們擁有、製造及分銷一系列首屈一指的中成藥。基於我們對市場的了解、雄厚的技術支持及嚴格品牌管理，我們能夠就我們所收購的中成藥品牌增加收益、提高產能及增加市場覆蓋率。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自二零一零年起已對保濟丸行使管理控制權，並通過活化其品牌定位及營銷策略，令保濟丸一舉成為香港最受認可的腸胃科中成藥。我們將保濟丸的銷售額從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1百萬港元提高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2.0百萬港元。就飛鷹活絡油而言，於二零零八年，我們委聘一名中國內地分銷商，以助重塑其品牌及積極加深其於廣東省的市場滲透。於二零一五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飛鷹活絡油擁有廣東省抗風濕中成藥油及藥膏市場50.4%的市場份額。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品牌領導力及通過聯繫緊密的大中華地區華人社區的口碑，我們的產品可獲得更高的認可。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的保濟丸為香港最受認可的中成藥品牌之一。保濟丸最初由李兆基先生於一八九六年在廣東佛山創製，用於緩解消化不良、嘔吐、腹瀉及腹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調查，「保濟丸」(或在中國稱為「普濟丸」)於香港、廣東、澳門、新加坡、吉隆坡及雅加達分別獲97.0%、26.6%、88.8%、96.3%、85.0%及85.0%的調查對象認可。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濟丸的卓越品牌知名度獲得多項獎項認可，包括2013年香港超級品牌、2014年《中國郵政》十大香港消費名牌—自由推介品牌、2015年《香港中藥業協會》優質中藥企業弘揚中藥獎及2015年《香港名牌選舉》香港名牌。我們的品牌認可度及與重點客戶所建立的良好關係，為我們奠定堅固基石，成為香港及海外領先的中成藥公司。

業 務

我們旨在發揮全球對中成藥日益提高的認可度以刺激公司發展。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腸胃科中成藥市場已按複合年增長率8.0%從125.3百萬港元增至170.8百萬港元，並有望於二零二零年前繼續按複合年增長率9.1%增長。

領先的研發能力，可開發優質非專利藥以實現未能滿足的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往績記錄期間註冊的新藥品數量計算，我們為於香港非專利藥製造商中領先的藥物研發公司，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開發的新藥品分別佔香港藥品製造商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註冊新藥的49.4%、56.6%及30.9%。我們能夠根據與客戶的牢固關係及深入的市場洞察力物色具備良好潛力的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通過收購在香港獲取約1,950項產品牌照，並通過內部開發註冊約1,000項產品牌照，合共佔香港藥品製造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獲授所有產品牌照的68.1%。就我們的藥物配方研究而言，我們正積極過渡至「品質源於設計」模式，該模式被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推薦用於研發新配方。

我們專注於需求高企並不斷增長的高技術專科藥以及專門配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是香港唯一積極及持續生產多種藥物劑型(包括栓劑、灌腸劑、無菌滴眼液及注射劑)的非專利藥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擁有一系列專門配方的非專利藥註冊，於二零一五年的市場規模總額約為46.6百萬港元，令我們獲得明顯較高的利潤率。我們的專門配方使我們於若干選定市場分部享受定價優勢。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89款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新產品配方，預期於未來24個月內推出其中35款。受益於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取得36、69及44項新產品牌照。我們亦獲得特定製造技術及有關若干技術複雜產品的專門技術知識，包括控釋配方、無菌產品、栓劑及灌腸劑。開發高技術配方需要在適當儀器參數設定、工序流程設計及品質控制方面作出精準的調節和管理。

我們的研發團隊與本地及海外的配方學者小組及研究機構緊密合作。我們與研究機構及大學醫院的聯繫提高我們產品研究及進行臨床試驗的能力。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我們與研究及學術機構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訂立諒解備忘錄，旨在建立全新共同研發中心，以開發新藥物製造技術。

業 務

透過審慎收購創建價值，建立彪炳往績記錄

我們審慎嚴謹地進行策略性業務及產品收購，此舉已成功提高我們所收購實體的價值，並增強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在物色具吸引力的目標公司及產品、於收購前後期間規避監管障礙、整合所收購公司僱員、營運及文化以及實現規模經濟方面的經驗及知識，已成為並將繼續作為我們的強大優勢。有關我們主要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一節。

我們於二零零五年自Merck (Germany)收購雅柏藥業，並精心挑選能帶來可持續高銷售收益且於主要客戶(包括醫院管理局及非醫院管理局業務)中享有品牌知名度的產品，從而拓闊其產品組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透過雅柏藥業的設施平均每月向醫院管理局供應50款以上產品及60百萬片片劑。

我們已成功收購一系列聲譽良好的中成藥品牌，並重塑其品牌及市場地位並大力發展其品牌業務。我們為所收購業務提供廣泛及多元化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我們的管理洞察力及營運文化。例如，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開始行使對保濟丸的管理控制權，我們已設立全新的銷售管理團隊以改善保濟丸於香港及海外市場的銷售渠道管理工作。此外，我們已投資全新的廣告活動以重塑保濟丸的品牌形象及提高客戶忠誠度。我們將保濟丸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1百萬港元提高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2.0百萬港元。我們的技術專業知識及生產工藝已增強所收購品牌的生產力及品質控制。例如，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開始於一間全新的GMP認證生產設施生產保濟丸，旨在提高保濟丸的品質控制及產能。我們亦運用精密的近紅外線技術，以提高保濟丸的若干關鍵品質控制過程的成本效率。此外，我們於海外市場完善的保濟丸海外銷售網絡為我們所收購的其他中成藥提供強大的增長潛力，並進一步提高我們品牌的全球認知度。

銷售及分銷網絡完善，幾乎遍布香港所有私營及公營醫院以及註冊藥房

作為香港領先的非專利藥公司，我們多年來於醫院管理局及非醫院管理局範疇中均確立了備受認同的品牌及良好的商譽，並建立牢固的客戶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香港最大的非專利藥分銷網絡及廣泛的市場滲透率，近乎覆蓋香港所有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及診所、衛生署轄下診所及健康中心、私營醫院及註冊藥房以及逾1,000名私人執業醫生及逾900間零售店(包括藥店、連鎖店及便利店)及貿易公司。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直接聯絡客戶，對分銷網絡維持強而有力的控制，確保我們瞭解市場的最新發展情況。鑒於我們非專利藥的市場份額比的重大、行業知識的深厚以及銷售及品牌的雄厚管理實力，我們能在分銷眾多知名跨國公司的醫藥及生物科技產品領域發揮強大的優勢及競爭力，以進一步拓寬我們的產品組合。

業 務

憑藉客戶關係集中管理平台及與市場參與者緊密互動，我們對客戶有深入瞭解。我們的SAP驅動的物流中心追蹤客戶的喜好和過往購買記錄，與我們所有廠房及部門聯繫並共享商業情報。通過分銷自有產品及跨國公司產品，我們可獲得重要的反饋、相關市場資訊及行業趨勢數據，使我們能進一步強化產品研發策略及發掘商機。此外，透過一系列精心策劃的收購行動，我們已能夠打造及整合出多樣化的生產能力以策略上貼合我們的核心願景。該等具備生產能力的附屬公司一直為香港的私人執業醫生及註冊藥房供應產品及服務，當中不少已成立逾30年，並憑此在市場建立卓著的往績記錄，鼓舞客戶及監管者的信心。

製造各類高技術藥品至關重要的先進設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香港擁有最多西藥持牌的生產設施。我們龐大的規模經濟及先進的設施可具成本效益地生產各類產品。我們已建立長期備受信賴及優異的往績記錄，由我們於香港的非專利藥生產設施獲PIC/S GMP認證可見一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我們成為香港首批符合GMP標準的藥品製造商之一。我們的設施配備符合國際標準的機械及設備。我們有意憑著獲PIC/S認證的設施出口我們策略精選的非專利藥予PIC/S GMP體系下的成員國，例如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紐西蘭、日本、英國及美國。

我們已預留充足產能迎接本地及海外市場的新機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於香港擁有八間獲PIC/S認證的非專利藥生產設施、於中國擁有一間獲GMP認證的非專利藥生產設施及於香港擁有兩間獲GMP認證生產中成藥的設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亦擁有兩間全新在建生產設施，均配有迎合更大產量批次規模的先進設備及機器，從而主要就固體及液體劑型實現非專利藥的高產量及專門無菌配方生產。例如，用於乾式造粒的碾壓機及用於無菌產品灌裝的限制進入隔離系統（「RABS」）等設備。其中一間新生產設施已成功獲取其製造牌照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投產，而我們預期另外一間新生產設施的建設、試運行及測試及投產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前完成。屆時該等設施合共將令我們固體及液體劑型的產能分別增加約3,456百萬粒膠囊或片片劑及增加約2.2百萬公升。我們預期該等生產設施將產生額外資本開支23.5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將自內部資源及[編纂][編纂]中撥付。我們相信，增加產能將滿足我們未來在香港及海外的擴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亦是香港唯一積極及持續生產多種藥物劑型（包括灌腸劑、栓劑、無菌滴眼液及注射劑）的非專利藥供應商。我們已優化的生產是得益於規模經濟、把握各類機遇並提高生產能力。

業 務

匯聚本港醫藥行業先驅的資深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且技術嫻熟的管理團隊，擁有通過策略收購從而帶動內部業務增長及釋放協同效應的長久彪炳往績記錄。岑先生為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於醫藥行業累積約28年經驗。於創立本集團成為企業家前，彼曾於多間跨國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彼為香港醫藥行業的領航人，將本公司打造成為技術及品牌的翹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我們成為香港首批符合GMP標準的藥品製造商之一。我們相信彼具備遠見及專業知識以繼續成功擴充至其他市場。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於香港醫藥行業平均累積逾10年經驗。

我們與香港製藥界在研究、教育及銷售方面聯繫緊密。我們與香港醫療及研究機構合作。我們的管理團隊與當地及跨國醫藥業界參與者建立牢固的關係。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在公營和私營界別與醫院、診所及註冊藥房密切互動。憑藉管理層的遠見及與客戶的緊密定期聯繫，我們已建立穩固基礎以發掘具吸引力的產品及收購機會。

我們的管理層持續培養靈活應變及具有強烈自主精神的企業文化。我們遵守嚴格的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並相信透明度、責任制與一致性將使我們得以繼續良好運作。我們相信，積極謹慎的管理文化將使我們能夠繼續善用全新且具吸引力的機遇。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立志成為亞太地區策略選擇市場領先的非專利藥及中成藥公司。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制定如下策略：

深化我們於澳門、中國及其他策略選擇亞太市場的滲透力

我們已發展成為香港非專利藥市場的領導者。我們擬憑藉綜合產品組合滲透新市場。我們將充分利用有利制度的優勢並與當地市場參與者結成戰略夥伴關係。我們相信現有顯赫聲譽有助我們進軍人口結構類似的市場，如澳門、中國及其他策略選擇亞太市場。我們亦計劃憑藉預選資格在澳門等市場運付具備直接監管批准的藥劑製品，並憑藉PIC/S認證在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紐西蘭及日本等市場運付非專利藥。

於澳門，我們將憑藉廣泛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並提供全面的產品組合以進一步紮根地方市場，繼而銷售非專利藥及中成藥。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澳門衛生局登記約700款產品，且我們擬透過引進更多產品及擴大市場覆蓋率大幅擴闊我們於澳門

業 務

的產品組合及提高收益。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年末前後在澳門成立新辦事處，以處理及管理澳門市場非專利藥及中成藥的註冊、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擴展至澳門及中國市場」。我們旨在成為澳門非專利藥及中成藥的領導者。我們計劃於未來五年大幅提高我們非專利藥在澳門的銷量。

於中國，我們將擴闊非專利藥及中成藥組合，並與當地分銷商建立戰略聯盟以最大化我們於發展潛力較高的目標省份(包括廣東、雲南、浙江及福建省)的市場滲透率。為將普濟丸打造為中國領先的腸胃科中成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我們與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或雲南白藥)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雲南白藥將於中國銷售及分銷普濟丸，而我們則於香港及澳門銷售及分銷選定的雲南白藥中成藥及消費品。就非專利藥而言，我們計劃通過註冊我們策略性篩選的優質非專利藥產品(尤其著重於腸胃科及中樞神經系統科)以擴闊於中國的產品組合，並與現有或新分銷商訂立分銷安排，以在中國的目標省份銷售及分銷有關產品。

我們亦將擴充至亞太地區的策略選擇市場，藉以擴大我們的非專利藥及中成藥的地理覆蓋範圍。進軍獲PIC/S認證新市場的渠道的增加，我們將憑藉該優勢於該等市場推出包括心血管科、腸胃科藥、中樞神經系統科及口服糖尿藥的精選產品。我們亦將把握保濟丸的強大品牌知名度及全面的銷售網絡將市場滲透力擴充至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美國及加拿大，從而成為領先的中成藥品牌。

進行策略性收購及結盟

我們將繼續收購與我們現有產品及業務策略匹配的產品、技術及業務。於短期內，我們將專注於可完善核心專科藥(包括精神科藥物、抗抑鬱藥、心血管藥及腸胃科藥)的特定產品或註冊檔案。我們亦將開發口腔分散片、控釋片及其他腸溶片等高技術產品。

我們亦將積極開拓業務以提昇現有產品組合以及增加於香港及出口市場(包括中國及澳門)以及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紐西蘭及日本的市場滲透。

我們亦將謹慎地與其他主要市場的當地企業探求戰略聯盟的可行性，以有效評估當地市場對我們的產品及業務的需求。於中期內，我們將在我們的非專利藥及中成藥已經廣受好評的精選新興市場尋求收購產品、業務及公司的機會。

增強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豐富優質非專利藥及中成藥組合

我們不斷增強產品開發能力。我們利用深入的客戶知識及與客戶、診所及研究機構以及其他業者穩固的關係，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產品開發領導地位。

我們將進一步開發及豐富非專利藥組合，專注於具備高增值特性的專門配方，該等配方能令我們獲取更多價格溢價。具體而言，我們將打造現有的領導地位，並繼續擴展於主要專科藥(包括心血管科、中樞神經系統科、腸胃科、口服糖尿藥及呼吸系統科)的產品組合。例如，我們計劃就顆粒包衣及優化造粒開發更先進製藥技術。我們亦

業 務

計劃以平台技術成為若干高增值專門配方(例如口腔分散劑及控釋片)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香港非專利藥市場中，口腔分散片市場從二零一一年的44.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75.3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8%，並預期以複合年增長率11.2%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128.2百萬港元。此外，控釋配方從二零一一年的10.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19.6百萬港元，遠遠拋離整體非專利藥市場的增長，並預測於二零二零年增長至37.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3.8%。

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與產品開發團隊緊密合作以定期審慎監察藥品專利到期所呈現的機遇。我們將發揮我們積累的產品開發專業知識、市場洞察力及生產規模迎合市場上不斷變化的新需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選定逾30款產品待開發並在香港註冊，該等產品待原產品專利到期後可供我們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我們與研究及學術機構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訂立諒解備忘錄，矢志建立新共同研發中心，開發可用於開發專門配方的新製造及製藥技術，包括流化床包衣(用於顆粒劑及丸劑)、粉末包衣(用於片劑及顆粒劑)、熱熔擠出(用於具有低溶解度的產品)及粒子技術(用於改善不同用途的晶體形式及粒子科學)。我們計劃應用該等平台技術以開發專門產品組合，為收益增長以及版圖擴張提供巨大機會。

就中成藥而言，我們亦將繼續開發與我們目前組合策略匹配的產品並創造價值以提昇目前業務，包括，例如，更多腸胃科中成藥以進一步擴展保濟丸品牌建立的業務及市場據點。我們亦矢志就中成藥開發掩味配方。

整合、精簡及提高我們的生產能力

我們有意整合並精簡我們的生產設施，使營運開支更有效益。非專利藥業務持續依賴於高銷售量，故導致規模及營運效率成為可持續競爭的關鍵因素。我們有意提昇及充分利用具規模、高效益的營運，以持續增強規模經濟、定價優勢，以及進一步通過縱向整合改善我們分銷及物流的能力。於此策略性框架內，我們旨在通過新建生產設施整合無菌滴眼液、大批量固體及液體劑型的生產，實現高規模經濟及經營效率。我們亦旨在整合我們的採購流程以加強議價能力，繼而削減材料成本及開展自動包裝以提高營運效率。於提昇規模經濟的同時，我們預期成本結構亦可進一步優化。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為一間領先的藥業公司，基於香港，業務涵蓋非專利藥及中成藥的開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

我們為非專利藥及中成藥的垂直整合製造商。以下流程圖列示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自早期研發階段至產品商業化的業務模式。



業 務

- **產品開發** — 我們於香港及中國擁有專門負責產品研究及測試的實驗室，專注開發專門產品、提昇產品組合及提高生產專門知識。我們計劃於未來24個月內開發89款新產品配方。
- **生產**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九間非專利藥生產設施。其中八間位於香港並獲得PIC/S認證，一間位於中國並獲得GMP認證。我們的設施能製造包括固體、半固體、液體、灌腸劑、栓劑、無菌滴眼液及注射劑等範圍廣泛的藥物劑型。我們亦擁有兩間位於香港已獲GMP認證的中成藥生產設施。
- **品質管理**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品質管理團隊當中，我們僱用16名註冊藥劑師、3名博士及49名碩士學位僱員。我們於貨源、物料收取、製造、成品發放、穩定性研究、設備設施的有效性與資格等多方面實施嚴謹的品質管理及控制。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將我們的藥劑製品銷售及推廣予近乎香港所有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及診所、衛生署轄下診所及健康中心、私營醫院及註冊藥房以及逾1,000名私人執業醫生、逾900間零售店(包括藥店、連鎖店及便利店)及貿易公司。
- **分銷及物流** — 我們擁有自身的垂直整合物流業務以分銷自身產品以及第三方產品。我們主要向香港的公營及私營醫院、私人執業醫生、註冊藥房、零售店及貿易公司分銷非專利藥。我們與第三方寄售商訂立寄售協議，主要向醫院管理局及香港若干其他客戶分銷我們的非專利藥。我們亦透過第三方分銷商於中國及菲律賓分銷我們的非專利藥。就中成藥而言，我們主要於香港進行直接分銷，並與澳門、中國及海外市場的第三方分銷商合作。

SAP驅動的物流中心追蹤客戶喜好及過往購買記錄，與我們所有設施及部門聯繫及共享商業情報。

我們亦出售及分銷來自著名跨國公司的醫藥及生物科技產品，從而擴闊產品組合的範圍及壯大營運能力。我們通常按獨家基準與有關跨國公司訂立分銷協議，據此，我們自該等公司採購產品並按該等公司設定的較高轉售價向我們指定分銷區域及業務部門的客戶轉售及分銷該等產品，從而賺取利潤。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分銷該等醫藥及生物科技產品分別錄得收益55.6百萬港元、65.8百萬港元及69.0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口及分銷專科藥(包括疤痕治療、帕金森症治療、乙肝治療及腎結石治療)的藥劑製品以及用於乳腺癌、結腸癌及前列腺癌檢驗的生物科技產品。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合計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約17.8%、19.6%及19.5%，而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採購總額約4.0%、5.0%及4.2%。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有7至18年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包括我們活性成分或包裝材料的供應商以及我們所出售及分銷藥劑製品的跨國公司。就向我們五大供

業 務

應商採購的原材料而言，我們一般授予7至90天的信貸期以結算發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合計分別佔同期收益總額約39.3%、37.0%及35.1%，而向我們單一最大客戶醫院管理局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收益總額約31.5%、29.7%及28.0%。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有6至18年的業務關係。除醫院管理局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四大客戶包括我們非專利藥或中成藥分銷商、註冊藥房、零售店及貿易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五大客戶延長信貸期至最多108日，彼等主要以銀行轉賬、支票或電匯向我們付款。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交付藥物的主要客戶類別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的覆蓋範圍百分比：

客戶	我們覆蓋的 客戶數目	覆蓋範圍 百分比
私營醫院.....	11	100%
醫院管理局醫院及機構.....	37	>90%
醫院管理局專科門診診所.....	45	>95%
醫院管理局全科門診診所.....	66	>90%
衛生署診所及健康中心.....	141	>90%
註冊藥房.....	597	>95%

除上文所述外，我們亦主要通過內部物流部門向香港逾1,000名私人執業醫生、逾900間零售店(包括藥店、連鎖店及便利店)及貿易公司交付藥物。

我們的產品大致分成非專利藥及中成藥。於往績記錄期間，非專利藥及中成藥於年內的整體銷售比較均衡，因此我們並不認為上述兩個類別的季節性屬重大。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收益貢獻計我們非專利藥業務的十大產品的銷量及價格範圍：

產品及劑型	專科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價格範圍 ⁽¹⁾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銷售包裝)			(每銷售包裝港元)		
萬咳療120毫升 ⁽²⁾	呼吸系統科	660.4	738.0	1,081.8	28.8至45.6	28.8至47.0	28.8至51.0
P.E.C. Syrup 120毫升 ⁽²⁾	呼吸系統科	431.2	509.5	643.4	38.0至49.0	38.0至50.0	39.0至52.0
秀碧除疤膏20克.....	疤痕治療	123.8	170.8	168.2	76.4至135.0	75.3至135.0	78.2至135.3
Fendil Syrup 120毫升.....	呼吸系統科	293.5	319.2	333.7	44.0至45.0	45.0至46.0	46.0至50.0
比沙可啶栓劑10毫克100片.....	腸胃科	36.6	40.2	43.4	250.0至263.0	263.0至295.0	295.0至329.0
Avastinee Tablets 10毫克500片 ⁽³⁾	心血管科	0.4	174.7	204.2	125.0至750.0	69.5至880.0	50.0至880.0
Suphenin Syrup 120毫升 ⁽²⁾	呼吸系統科	188.9	222.6	284.4	45.0至46.0	46.0至46.5	46.0至48.0
Glupozide Tablets 80毫克500片 ⁽⁴⁾ ...	口服糖尿藥	219.6	228.5	164.1	53.6至760.0	81.5至800.0	70.0至880.0
樂視眼藥水0.3%10毫升.....	無菌滴眼液	2,160.0	2,204.0	2,419.4	3.9至21.0	4.5至24.0	3.9至26.0
Fendyl Syrup 120毫升.....	呼吸系統科	178.0	178.0	208.3	44.0至45.0	45.0至46.0	46.0至48.0

附註：

⁽¹⁾ 我們若干產品的價格有顯著差異，此乃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廣泛客戶出售產品並因此採納眾多不同的定價政策。請參閱本文件「非專利藥—客戶—條款及定價」一節。

業 務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萬咳療、P.E.C. syrup及suphenin syrup銷量增加，此乃主要由於香港市場需求的內部增長。
- (3) 於往績記錄期間avastinee tablets銷量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得醫院管理局為期兩年的招標，合約價值約為15.3百萬港元。
- (4) 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lupozide tablets銷量減少，此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院管理局的招標量減少。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中成藥主要產品的銷量：

產品及劑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量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銷售包裝)		
保濟丸	5,908.3	5,794.8	6,428.3
飛鷹活絡油	2,186.2	534.7	2,245.5
唐太宗活絡油	—	79.2	87.8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中成藥的價格範圍，請參閱本文件「— 中成藥 — 客戶 — 條款及定價」一節。

非專利藥

我們的產品

我們擁有大量的註冊非專利藥牌照，使我們得以生產及分銷多樣化的產品組合以為客戶需求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主要專科藥包括呼吸系統科、心血管科、中樞神經系統科、腸胃科、疤痕治療及口服糖尿藥。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擁有約3,000項產品牌照、約700款於澳門衛生局登記的產品及13項於中國註冊的產品牌照。我們的非專利藥包括多種劑型，各劑型要求不同的製造工藝。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下表為我們經選定主要專科藥的排名詳情：

專科藥	醫院管理局 排名	我們於 二零一五年 在香港市場 佔有率	二零一五年 香港 整體市場 規模 (百萬港元)	自二零一五年 至二零二零年 香港整體市場 預期複合年 增長率
呼吸系統科	1	78.4%	441.2	8.4%
心血管科	1	17.9%	590.9	12.2%
中樞神經系統科	1	12.9%	488.0	11.4%
腸胃科	1	16.8%	361.6	9.2%
疤痕治療	*	36.0%	87.7	10.6%
口服糖尿藥	1	12.2%	196.4	12.0%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醫院管理局出售疤痕治療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的專科藥：

專科藥	概述	說明照片
呼吸系統科.....	用於治療哮喘、普通傷風感冒或其他影響呼吸系統的症狀的藥物，如鼻減充血劑、抗組胺藥、支氣管擴張劑、化痰藥、鎮咳藥及咳嗽祛痰劑	
心血管科.....	用於治療有關心臟及血管系統的症狀的藥物，包括抗心律失常藥物、降血脂藥物、降壓藥物、利尿劑、 β —受體阻斷劑、鈣通道阻滯劑、血管緊張素轉換酶抑制劑及血管緊張素 II 受體拮抗劑	
中樞神經系統科....	用於治療有關大腦、脊椎及中樞神經系統其他部分的症狀的藥物，包括止痛藥、常規及非典型精神抑制藥、抗焦慮藥、抗抑鬱藥及催眠藥	
腸胃科.....	用於治療有關腸胃道(包括由口腔至肛門的器官，以及消化道)的症狀的藥物，包括抗酸劑、抗腸胃氣脹藥、抗潰瘍藥、解痙藥、止吐藥、止瀉藥及緩瀉劑	
口服糖尿藥.....	用於治療糖尿病的藥物，包括磺脲及雙胍類藥物	
疤痕治療.....	德國「秀碧」除疤膏，專有品牌及二零一五年香港最暢銷疤痕治療產品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收益計佔香港疤痕治療市場36.0%的市場份額	

業 務

我們亦有其他非專利藥，包括皮膚用藥、抗感染、滴眼液、維他命及礦物質等多個治療領域。

此外，我們亦於香港擁有及獨家提供若干藥物及劑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為香港唯一積極及持續生產多種藥物劑型(包括栓劑、灌腸劑、無菌滴眼液及注射劑)的非專利藥供應商。根據活性成分的釋放時間，我們亦擁有特定溶解特性的配方。

我們的非專利藥有效期通常為兩至四年。

客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非專利藥擁有廣泛的市場滲透率，近乎覆蓋香港所有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及診所、衛生署轄下診所及健康中心、私營醫院及註冊藥房以及逾1,000名私人執業醫生、逾900間零售店(包括藥店、連鎖店及便利店)及貿易公司。

醫院管理局為獲授權負責管理香港所有公營醫院及專科門診的法定機構。其由其董事會管理並由香港政府食物及衛生局監督。其主要通過公開招標系統採購藥物，其中包括一系列招標規定及執行規格供投標者參考及遵守。為成為醫院管理局的合資格投標者，投標者須具備於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的有效註冊及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發出的牌照及證書，包括製造商牌照、製造商證書(GMP證書)、供應危險藥物批發商牌照及批發商牌照。合資格投標者亦須向醫院管理局提交有關技術及產品規格、生產及品質控制設施以及有關人員的詳細資料，而醫院管理局可能會進一步要求投標者提供專利律師確認，以確保將予供應的產品並無遭受任何侵權索償以及在香港供應及使用產品不會侵犯任何已授出的專利或牽涉任何待批專利申請的索償。醫院管理局醫院及診所包括瑪麗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廣華醫院、屯門醫院、伊利沙伯醫院、瑪嘉烈醫院、將軍澳醫院及其各自普通門診及專科門診。

我們於二零零四年起已成為衛生署的合格供應商。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我們獲得成為衛生署一系列專門產品製造商的合約，而由於有關產品被分類為「危險藥物」，故合約在生產、儲存及物流方面有嚴格的要求。我們亦提供多種產品予衛生署，包括咳嗽及感冒藥、乳化藥膏及水性乳膏。衛生署亦透過與醫院管理局類似的公開招標系統採購若干藥品。衛生署投標者的要求一般與醫院管理局投標者的要求一致，惟衛生處通常並無要求專利律師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衛生署的中標成功率分別約為66.7%、75.0%及83.3%。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衛生署有21項尚未完成合約，合約總價值約為11.9百萬港元。該等尚未完成合約的合約總價值的其中一部分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列為收益，而我們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生額外收益約9.8百萬港元。

私營醫院包括香港港安醫院、養和醫院、聖保祿醫院、聖德肋撒醫院及香港浸信會醫院。

條款及定價

我們的非專利藥根據多項因素定價，包括產品成本(包括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經

業 務

常費用(包括生產、品質控制及品質保證成本)、競爭產品的相應定價、產能及議價能力。我們可按逐項交易基準向若干客戶提供批量折扣。

就醫院管理局而言，銷售主要透過招標進行。有關條款及定價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非專利藥—銷售及市場推廣—醫院管理局採購」。

就非醫院管理局採購而言，條款及定價大部分乃根據我們的年度價目表、市場需求及客戶狀況釐定。

我們一般向公營及私營醫院、私人執業醫生及衛生署診所授予30日信貸期及向註冊藥房、零售店及貿易公司授予60至90日信貸期，此舉符合市場慣例。

我們的藥品價格有顯著差異。我們的非專利藥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相對穩定。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非專利藥的價格範圍。就不同專科藥及其他重大不同藥物的分類而言，有效成份含量差異顯著的藥物在下表分成一組，僅作說明用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固體(每銷售包裝港元)	12.0至1,580.0	12.4至1,735.0	12.4至1,735.0
半固體(每銷售包裝港元)	15.2至294.0	16.0至297.0	16.0至297.0
液體(每銷售包裝港元)	23.2至1,195.0	23.8至1,250.0	23.8至1,250.0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直接向客戶銷售，而我們的客戶包括香港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及診所、衛生署轄下診所及健康中心、私營醫院及註冊藥房以及逾1,000名私人執業醫生、逾900間零售店(包括藥店、連鎖店及便利店)及貿易公司。此外，醫院管理局主要透過我們的寄售商採購我們的藥品。

直接銷售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76名銷售員工，分為六個銷售團隊，涵蓋我們的客戶，包括公營及私營醫院、私人執業醫生、註冊藥房、零售店(包括藥店、連鎖店及便利店)及貿易公司。銷售員工於醫藥銷售方面平均積逾五年經驗。

我們大量開展各種活動以建立我們作為香港領先優質非專利藥供應商的品牌。憑藉我們豐富的經驗，我們已摸索出具成本效益及高效的方法提昇市場佔有率。我們的銷售團隊拜訪客戶以收集市場情報和分析市場需求的方式來滿足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已深諳醫生、藥劑師及其他主要決策者的決策過程，並就此積累相關數據。此舉讓我們能識別新商機。

醫院管理局採購

醫院管理局主要通過公開招標系統採購非專利藥，該系統載列投標者須參考及遵守的整套投標規定及執行規格。投標根據多項因素而批出，包括價格競爭力、技術及產品規格的符合、供應商的往績記錄、財政實力及臨床證據。其他要求包括質量及服務標準以及符合發牌規定的證據。一旦投標授予一個或多個投標者，相關投標者

業 務

將獲得獨家權利在一段時間內根據投標文件所訂明的其他條件向公營醫院及機構供應相關產品。各項投標的合約期通常為兩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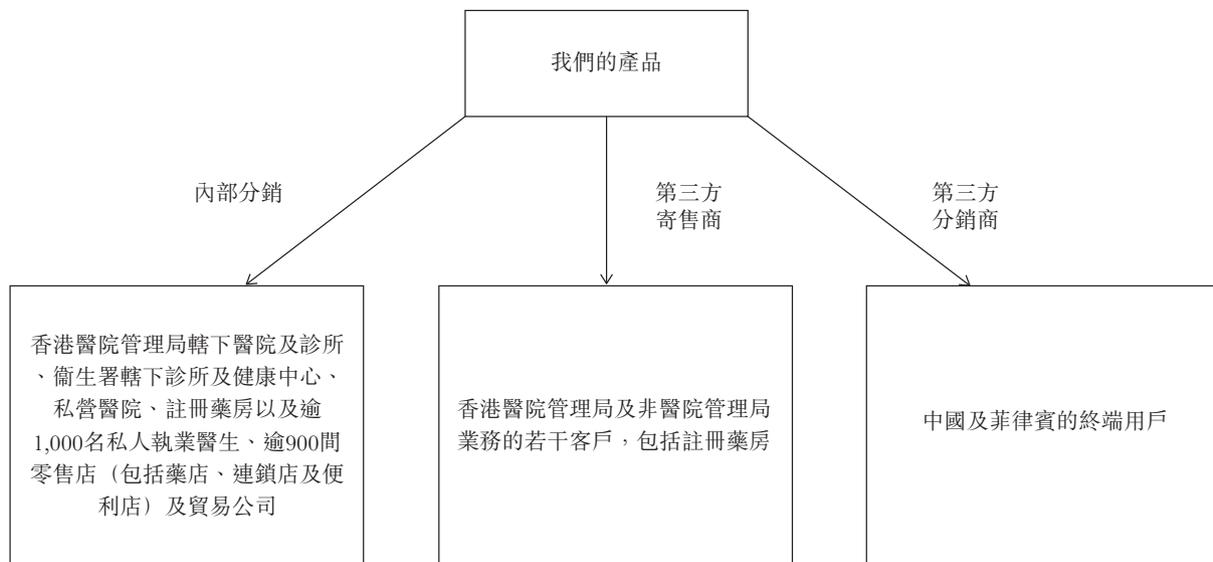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獲醫院管理局批出超過100項合約，合約總價值約為698.2百萬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標成功率分別約為79.4%、93.0%及90.0%。向醫院管理局作出的銷售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總額分別約31.5%、29.7%及28.0%。該等銷售主要涵蓋五大專科藥，即心血管科、腸胃科、中樞神經系統科、口服糖尿藥及呼吸系統科。平均合約價值約為5.8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醫院管理局有104項尚未完成合約，合約總價值約為610.5百萬港元。該等尚未完成合約的合約總價值的其中一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列為收益，而我們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生額外收益約412.9百萬港元。

為開展具競爭性的招標程序，醫院管理局將會邀請合資格投標者，並發出招標資料或刊登資料於其網站。我們決定應否提交投標前，將就審核技術要求、產能及成本進行內部討論。倘我們中標，醫院管理局會將一份接納備忘錄交予我們，而判出投標的價格將輸入其系統。我們生產團隊將根據投標文件訂明的供應計劃制訂生產的緩衝庫存，而我們的財務部將處理合約按金及產品責任保險事宜。

分銷及物流

我們非專利藥的直接客戶主要包括香港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及診所、衛生署轄下診所及健康中心、私營醫院及註冊藥房以及逾1,000名私人執業醫生、逾900間零售店(包括藥店、連鎖店及便利店)及貿易公司。我們與寄售商訂立寄售協議，主要向醫院管理局分銷非專利藥。

下圖闡述我們非專利藥分部的渠道策略結構：



內部分銷能力

我們主要透過內部物流分部醫臣及雅各臣藥業分銷產品予香港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及診所、衛生署轄下診所及健康中心、私營醫院及註冊藥房以及逾1,000名私人執業醫生、逾900間零售店(包括藥店、連鎖店及便利店)及貿易公司。上述分部的溫

業 務

度及濕度控制物流設施具備高效的提貨及存貨管理系統，總建築面積約為50,000平方呎。所安裝的冷庫設施提昇我們處理須於若干指定溫度範圍內儲存產品的能力。其擁有運貨車及小型貨車車隊，確保每日可向客戶交付貨物。

醫臣處理我們向私營醫院、私人執業醫生、註冊藥房、零售店(包括藥店、連鎖店及便利店)及貿易公司等非醫院管理局業務客戶的產品入倉、倉儲、開立發票、交付、收取應收款項以及銷售報告。雅各臣藥業就醫院管理局及非醫院管理局業務的第三方產品及我們的產品執行相同的職能。

雅各臣藥業根據GSDP及ISO9001認證進行營運。雅各臣藥業及醫臣均持有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批准的批發商許可證進行經營，並獲授權處理危險藥物。

醫臣及雅各臣藥業均獲SAP驅動的系統支援，該系統處理銷售及賬目數據管理，協助實時訂購及存貨更新。SAP平台亦能夠與醫院管理局的電子數據交換採購系統直接連接。

第三方寄售商及分銷商

香港

我們利用第三方寄售商完成部分對香港醫院管理局及非醫院管理局業務若干客戶(包括註冊藥房)的銷售，以利用寄售商廣泛的運輸及物流網絡及實力等優勢從而完成我們的內部分銷。自往績記錄期間起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我們與兩名寄售商(寄售商A及寄售商B)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該兩名寄售商均為香港主要物流服務供應商。寄售商A為保健及醫藥公司提供服務逾90年，目前於亞洲13個國家營運。其為保健行業(如醫藥、醫療設備與診斷、消費者保健、臨床支援、生物醫藥物流及專門解決方案分部)提供量身打造的分銷服務。寄售商B則為保健及醫藥行業服務逾40年。其網絡覆蓋亞洲公營及私營醫院、醫療診所、連鎖及獨立藥房及療養院。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終止與寄售商B的合作，務求更好地利用我們的內部分銷能力，隨後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繼續與寄售商A合作，而寄售商A為我們的唯一寄售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寄售商A合作超過十年。該等寄售商就我們的寄售產品向我們提供(就寄售商B而言，曾經提供)招標程序管理、加工、客戶服務、倉儲、運輸及收取應收款項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寄售商作出的銷售總額分別達約207.1百萬港元、306.4百萬港元及308.4百萬港元，或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22.4%、32.3%及28.5%，而支付予寄售商的佣金費分別為18.1百萬港元、11.0百萬港元及10.3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我們的寄售商訂立寄售協議，訂明一系列條款(包括指定地區、定價政策、佣金費及存貨水平)。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年期：介乎兩年至四年，根據提前書面通知予以重續。
- 指定地區：香港。
- 獨家權利：寄售商獲授予獨家權利在彼等的指定地區寄售若干特定類型的寄售產品。

業 務

- 銷售目標及最低採購要求：無。
- 定價政策：我們設定寄售產品的銷售價。
- 佣金費：我們向寄售商支付(i)服務費用(根據彼等向我們的客戶開具發票的產品相關交易金額的固定百分比計算)及(ii)附加服務費用(根據寄售協議訂明的費用計算)。
- 存貨水平：介乎銷售的75日至4個月，及我們需要就儲存超過寄售協議釐定的最高存貨水平而向寄售商支付相關費用。
- 陳舊、退貨或召回的產品安排：我們通常負責所有損壞、過期、退回及召回產品。
- 銷售及存貨信息：寄售商須每月向我們提供銷售及存貨報告或透過彼等的信息科技系統獲得該等信息。
- 信貸期：發票日期後30日至寄售產品出售月底後25日。
- 保密性：寄售商承諾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洩露我們的任何貿易機密或其他業務信息。
- 終止：倘(其中包括)任何一方嚴重違反寄售協議且並無於指定期限內作出彌償，或任何一方出現清盤、清算、破產、無力償債狀況時，寄售協議可予以終止。

根據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寄售協議，我們的寄售商無權設定寄售產品的銷售價及不會承受任何與已售或將售寄售產品有關的存貨風險。我們的寄售商承擔客戶拖欠付款的風險，而我們的董事相信，考慮到我們的客戶購買寄售產品時的信貸風險水平相對較低，故彼等可接受該等風險。此外，我們的收益僅於寄售貨品交付予該等客戶時予以確認並按毛額基準申報。經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項下所載按整體基準的所有相關指標，現確定本集團仍將承擔與銷售我們的寄售產品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因此，我們與寄售商的關係被視為主事人-代理人關係。據此，透過我們寄售商進行的有關交易列作對我們的客戶的銷售而非對我們寄售商的銷售。有關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項下關於寄售安排的會計處理評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收益—按分銷渠道劃分」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於香港銷售我們的寄售產品而言，我們在招標程序管理、加工、客戶服務、倉儲、運輸及收取應收款項服務方面仍主要依賴數目有限的寄售商，然而，我們相信，倘我們或我們的寄售商決定終止寄售協議，市場上仍有價格相若的替代服務供應商可供選擇。

中國及菲律賓

我們透過第三方分銷商在中國及菲律賓銷售我們的非專利藥，該等分銷商向彼等的客戶轉售我們的產品，而該等客戶與我們並無任何合約關係且不受我們任何控制或監管。我們與分銷商維持長期業務關係，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大部分分銷商與我們合作超過八年。我們藉助已經被分銷商打開的本地市場接觸我們的客戶並一直在上述

業 務

司法權區擴展我們市場據點的廣度及深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我們的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訂明一系列條款(包括指定地區、銷售目標及最低採購要求以及產品退貨政策)。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年期：介乎18個月至10年，根據提前書面通知予以重續。
- 指定分銷地區：分銷商不允許在彼等的指定分銷地區以外銷售或分銷我們的產品。
- 獨家權利：分銷商獲授予獨家權利在彼等的指定地區分銷若干特定類型的產品。
- 銷售目標及最低採購要求：大多數分銷商通常根據彼等的的能力承諾最低年度採購要求。倘分銷商未能達到彼等的年度最低採購要求，我們有權終止與彼等訂立的分銷協議。我們向年度銷售額達成若干銷售目標的若干分銷商提供現金獎勵或折扣。
- 轉售價格管理：我們通常不會控制分銷商向彼等的客戶轉售我們的產品的價格。
- 存貨水平：我們通常不會要求我們的分銷商維持最低存貨水平。
- 產品退貨：除有缺損的產品以外，我們通常不允許產品退貨。除我們允許一名分銷商在每一次交貨三個月內退還不超過2%完好無缺產品之外，我們通常不接受完好無缺的未售產品或過期產品退貨。
- 信息渠道：多數分銷商須向我們提供每月銷售及/或存貨報告。
- 信貸期：視乎產品類型及分銷商的信用按逐項交易基準決定，例如交貨後信貸期為90日，交貨前支付按金的信貸期則為交貨後60日。
- 不競爭：我們通常不允許我們的分銷商在彼等的指定地區內銷售或分銷任何與我們的產品類似或構成競爭的產品。
- 保密性：分銷商承諾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洩露我們的任何貿易機密或其他業務信息。
- 終止：倘(其中包括)任何一方嚴重違反分銷協議且並無於指定期限內作出彌償，或任何一方出現清盤、清算、破產、無力償債狀況或任何一方因為不可抗力事件無力履行協議項下的責任，分銷協議可予以終止。

根據分銷協議，我們與分銷商擁有賣方—買方關係。我們並無保留售予彼等的產品的擁有權，及與該等產品有關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均於交貨時轉嫁予彼等並由彼等接納。我們的分銷商轉售我們的產品予彼等的客戶，而該等客戶並無與我們擁有任何合約關係及並不受我們的控制或監管。

甄選寄售商及分銷商

我們根據寄售商及分銷商的分銷網絡、市場地位、客戶服務、聲譽以及費用進行甄選。我們發展及維持穩定的寄售及分銷有賴多項因素支持，例如(i)在各區域與數目有限的知名及可靠的寄售商及分銷商合作，有助於避免彼等之間互相吞併；(ii)我們多

業 務

元化的非專利藥來源；(iii)我們的綜合支持；及(iv)就分銷商而言，具備競爭力的定價策略。

寄售商及分銷商管理

我們透過定期與寄售商及分銷商溝通及／或審閱彼等的銷售及存貨報告以及銷售目標(倘適用)以緊密監察彼等的表現。我們主要根據下列因素評估彼等的表現：

- 維持信譽度；
- 內部管理品質；
- 發展及拓展分銷網絡；
- 提高倉儲設施及運貨能力；
- 提高營運及業務管理能力；及
- 提高整體銷售表現。

透過與數量有限的知名及可靠的寄售商及分銷商合作，我們有能力透過上述方法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寄售商及分銷商，確保彼等依循相關寄售或分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據此，倘我們發現任何違規或表現問題，我們可以及時通知有關寄售商及分銷商令彼等停止違規活動或改善彼等的表現。倘彼等嚴重違反寄售或分銷協議而並未在規定期限內作出彌償，我們可終止有關協議。上述程序連同我們一般並不接受缺損產品損害以外的產品退貨的政策，有助確保向分銷商作出的銷售可反映真實市場需求及減輕分銷渠道中貨品積存的風險。我們並無注意到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銷商的任何重大貨品存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寄售商及分銷商的數目變動情況：

第三方寄售商及分銷商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於期初.....	7	7	7
新添置第三方寄售商及分銷商.....	-	-	-
(終止現有第三方寄售商及分銷商).....	-	-	(3)
於期末.....	<u>7</u>	<u>7</u>	<u>4</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終止與寄售商B的協議以更好利用我們的內部分銷能力並於合約屆滿時終止與分銷商的合作。

就我們董事所知，(i)寄售模式及分銷模式同樣為非專利藥行業若干同行所採納；(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寄售商及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概無由我們現有或前任僱員全資擁有或佔多數控制權；及(iii)我們的寄售商及分銷商主要從事在相關司法權區分銷藥劑製品的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提供融資予我們任何寄售商或分銷商，惟我們根據相關寄售協議或分銷協議授予彼等的信貸期則屬例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來自我們

業 務

的寄售商或分銷商的主要產品退貨。詳情請見「一產品退貨、召回及保證」。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非專利藥原材料主要為活性藥物成分、輔料及包裝材料，而我們並無出現任何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延遲的情況。我們通常能夠將原材料價格上漲的波動轉嫁予我們的客戶。

我們非專利藥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應商均需要通過供應商審核程序，包括實地審核或問卷審核以及定期監管及審閱，包括資格評估以及樣品測試。我們原材料製造商主要位於中國、瑞士、英國、西班牙、南韓、印度以及台灣。

我們大多數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由獲GMP認證或ISO認證的製造商生產。我們規定原材料須為指定且須符合相關標準。

就大部分原材料而言，我們可於多名供應商中甄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超過350個供應商採購非專利藥的原材料。我們就任何事故或監管警告對供應商進行定期監督。

我們通常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及並不會與彼等訂立任何長達一年以上的協議。雖然我們與多名供應商並無訂立長期供應合約，但我們能夠與供應商維持長期業務關係。我們與五大原材料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介乎7至18年。我們的規模經濟讓我們可磋商及取得有利定價條款(包括折扣)。本地供應商一般提供30至90日的信貸期。中國、印度及海外訂單一般須於付運前預付款項或於取貨時支付現金。出貨時間因供應商存貨的可用性、材料類型以及材料生產週期而異。

我們謹慎管理存貨，以確保出貨時間為一至兩個月的物件儲存不超過六個月，並為具備較長出貨時間的高消耗材料或物件保持較高的存貨水平。

生產

我們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後啟動生產程序。我們對所有已接收的材料進行品質控制測試，且在製造過程中僅使用合格材料。隨後，我們根據預定及標準化的程序製造及包裝產品。我們對各批次製成品的全面規格進行品質控制測試。待確定符合產品規格後，我們獲授權人推出產品進行銷售。

設施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九間非專利藥生產設施。其中八間位於香港並獲得PIC/S認證，一間位於中國並獲得GMP認證。所有生產設施均由我們所擁有，而我們已就該等生產設施獲取一切所需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我們主要從德國、日本、台灣及中國供應商獲取生產設備。我們擁有超過300人的生產及工程團隊，有關人員於行業內平均擁有逾五年工作經驗。我們非專利藥的主要資產及設備已使用年期為一至三年。生產設施及設備的定期維護主要由我們的內部生產及工程團隊進行以確保該等設施及設備在理想狀態下運作。當需要提高生產力或增強性能時，我們會替換或升級

業 務

生產設備及機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過程並無因設施或設備故障而出現任何重大中斷。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亦擁有兩間全新在建自動生產設施，均配有迎合更大產量批次規模的先進設備及機器，從而主要就固體及液體劑型實現非專利藥的高產量及專門無菌配方生產。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我們的競爭優勢—製造各類高技術藥品至關重要的先進設備」一節。

下表描述我們非專利藥生產設施的主要資產及設備：

設備名稱	設備用途	特殊功能	品牌國家
膠囊裝填機.....	膠囊裝填	最快速的填塞釘壓系統，具備最低產品損耗值，每小時生產超過150,000粒膠囊，最大機器週期為每分鐘循環140次	德國
泡罩包裝機.....	泡罩包裝	靈活度高，每分鐘生產500個泡罩	德國
碾壓機.....	乾式造粒過程	準確實時輥縫控制，從而改善產品品質及提高加工效率，每小時生產50克至30公斤不等	美國
雙面旋轉壓片機.....	藥片按壓	雙面旋轉壓片 單層及雙層藥片的替換式轉台	德國
塑膠／玻璃瓶 液體裝填線.....	液體裝填	玻璃瓶清潔及塑膠瓶空氣沖洗以及裝填糖漿／懸浮液的綜合系統，具備高精度的容量裝填。 每分鐘生產30至80瓶不等	意大利
高剪切混合、錐形磨、 流化床／乾燥爐 烘乾系統.....	濕製造粒	產能最高為210公斤	台灣

業 務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九間非專利藥生產設施的產能：

類別	營運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固體	設計產能	2,446	2,446	2,292
	(按百萬膠囊或片劑計) ⁽¹⁾⁽³⁾ . . .			
	產量(按百萬膠囊或片劑計) . . .	1,898	1,913	2,166
	利用率(%) ⁽²⁾	78	78	95 ⁽⁴⁾
半固體	設計產能(按公斤計) ⁽¹⁾	352,500	307,500	352,500
	產量(按公斤計)	159,162	169,897	162,559
	利用率(%) ⁽²⁾	45	55	46 ⁽⁵⁾
液體	設計產能(按公升計) ⁽¹⁾	3,311,100	3,311,100	3,538,800
	產量(按公升計)	2,130,488	2,113,935	2,164,550
	利用率(%) ⁽²⁾	64	64	61 ⁽⁵⁾

(1) 設計產能乃按最大產量批次規模假設每年300日、每星期運作6日及每日運作12小時計算。

(2) 利用率乃按實際產量除設計產能計算。

(3) 每粒膠囊及每片片劑的平均重量估計為250毫克。

(4) 利用率上升反映生產量增加。新生產設施的建設工程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完成，將我們固體劑型的產能增加約3,456百萬粒膠囊或片片劑。由於利用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致95%，故我們需要額外產能以增加我們於非醫院管理局業務的市場份額或增加投標以獲取醫院管理局的更多招標。

(5) 半固體及液體劑型的剩餘產能乃為日後向澳門、中國及亞太區其他策略選擇市場拓展作儲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我們的業務策略—深化我們於澳門、中國及其他策略選擇亞太市場的滲透力」一節。考慮到建造各全新生產設施的周轉時間，至少須耗時三至五年以進行佈局設計、場地建設、機器及設備安裝及校驗以及獲衛生署批准。因此，期望我們的拓展計劃將在設計及建造具備即時可用的預備產能的生產設施更為經濟實惠，可藉此及時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

製造

我們的製造過程因各產品而異，而製造過程主要視乎產品是否為固態而有所差異。製造過程中各步驟的時間視乎產品的特定規定而有所差異。下圖列示我們製造各非專利藥劑型的關鍵步驟。

固體產品



所有起始物料的物理特性及品質均會被測試。完成起始物料的品質測試後，起始物料會經分配以供混調。於多種情況下，造粒過程可採用乾式或濕製基準，以於藥片生產或封裝前改善混合粉末的流動性及壓制性。就藥片產品而言，包衣(如薄膜、糖衣或腸溶)一般用於藥片保護及/或功能性用途。包衣藥片及膠囊其後被裝入泡罩包裝或藥瓶，並須於推出市場前接受必要的品質測試。整個製造過程一般可於18至24小時內完成。

業 務

半固體產品



所有起始物料的物理特性及品質均會被測試。完成起始物料的品質測試後，起始物料會經分配及注入罐中，以供混合或乳化。隨後，混合物將被均勻化以提高含量一致性及穩定性。所得產物會自動填充至適合包裝材料內。包裝後，製成品須於推出市場前接受必要的品質測試。整個製造過程一般可於5至13小時內完成。

液體產品



所有起始物料的物理特性及品質均會被測試。完成起始物料的品質測試後，起始物料會經分配及散佈至液態工具，一般為水或糖漿。進行均勻化後，溶液會被過濾及裝入塑膠或玻璃瓶。製成品須於推出市場前接受必要的品質測試。整個製造過程一般可於6至18小時內完成。

品質管理

作為一家製藥商，我們的主要重點為確保產品安全、有效及優質。具體而言，製藥商須遵守全球藥品生產行業採用的質量標準GMP，確保根據適合產品擬定用途的質量標準及按照相關法規的規定生產及監控產品。我們於香港製造的非專利藥全面符合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訂定的PIC/S GMP指引，而我們於中國製造的非專利藥全面符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訂定的GMP指引。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一支超過250名品管人員的團隊，包括超過150名品控人員及超過100名品保人員。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品質管理團隊內，我們有16名註冊藥劑師、2名擁有博士學位的僱員及46名擁有碩士學位的僱員。品保部門確保遵守GMP，而品控部門進行原材料、中間體產品及製成品的所有必要及相關測試。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大多數品保人員均為理科或相關學科畢業生，並擁有GMP製藥／品控方面的相關工作經驗。

根據PIC/S GMP體系所規定，我們必須擁有經藥劑業及毒藥(製造商牌照)委員會許可的獲授權人(負責向市場推出產品)、生產經理(負責管理生產)及品質控制經理(負責品質控制活動)。

品控部門及品保部門的負責人均為註冊獲授權人。根據香港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30C條，獲授權人須為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的註冊藥劑師或持有完成適當認可課程後獲頒授的資格，且具備最少三年GMP製藥或品控方面的相關工作經驗(管理或督

業 務

導職級)。獲授權人須註冊並名列註冊獲授權人名冊，以就根據香港法例第138A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及經藥劑業及毒藥(製造商牌照)委員會批准生產的西藥履行職責。獲授權人註冊須每年重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一支由27名人士組成的團隊，團隊成員均為獲藥劑業及毒藥(製造商牌照)委員會認可的獲授權人、生產經理及/或品質控制經理，包括我們其中一名副總裁崔德銓先生及其他畢業於科學相關專業並於獲GMP認證的製藥公司擁有逾三年從事有關職務工作經驗的人員。我們擁有獲藥劑業及毒藥(製造商牌照)委員會認證及批准成為獲授權人、生產經理及品質控制經理的僱員，其數目多於為避免過度依賴單一人士或少數人士而規定者。我們亦委託招聘機構為有關職位物色所需人選。

品質保證

品保部門負責維持足夠的系統，確保生產的非專利藥的質量、療效及安全，並確保遵守GMP。非專利藥必須根據GMP指引的條件及慣例生產以確保設計及生產過程中每一步都保證品質。GMP涵蓋生產的所有方面，包括起始材料、建築及設備乃至員工的培訓及個人衛生。詳盡及書面程序對可能影響製成品品質的各流程而言至關重要。

我們的品保部門確保生產過程中每一步都始終依循正確的流程，並有記錄證明(i)設施及設備處於良好狀態，受到適當維護及校準；(ii)員工為合資格並受到全面培訓；及(iii)程序為可靠及可再現。我們進行鑒定及驗證以產生充足的數據從而提供保證及記錄證據顯示設施、設備、程序或特殊參數所運作的分析方法始終能產生符合預定規格的結果。品保部門制定標準及規格、維持及監察文件控制及審查、管理材料供應商、維持環境及設施監控及監管、管理變動監控、管理糾正及預防措施、管理產品偏差、管理風險、監管GMP遵守情況、監察培訓過程及管理審核活動。例如，品保部門存有認可供應商名單，採購部可藉此採購原材料。新原材料供應商須經品保部門供應商管理系統進行審查及批准，而其GMP證書或適當的標準證書須可供審查及查驗。高風險材料的新供應商須由我們的品保人員或其代表進行現場審核。任何變動須呈報品保部門進行評估及批准。我們的品控部門測試不同供應商的新活性藥物成分樣本，根據內部樣本測試結果及製造商的活性藥物成分規格以及任何相關證書或文件評估活性藥物成分以確定材料是否適合用於生產。獲授權人應批准新製造商為原材料的認可供應商。

品質控制

品控部門負責制定分析程序、設定原材料及產品規格以及進行抽樣及分析。分析活動包括原材料、中間體產品及製成品的化學及物理分析、設立穩定性方案以及進行穩定性研究以確定貯存條件及產品有效期。自二零零九年起至下文所載與別嘌醇藥片

業 務

有關的重大事件後，經衛生署建議、更新及檢討，我們亦已採納微生物測試及措施並於現場執行微生物測試及措施以防止製藥過程中的生物危害。

品控部門確保必要及相關測試如實進行，並確保材料及產品的質量在獲部門鑒定符合要求前，材料不得發放使用，產品亦不得推出銷售或供應。品控部門亦負責製造過程的認證、環境及水監測、方法及程序驗證以及設備校正。

就我們收到的活性藥物成分，活性藥物成分製造商須擁有確認材料符合指定規格的分析證書。每批原材料、包裝材料、中間體產品(如適合)及製成品由品控部門抽樣、測試及發放以供使用前進行檢疫。僅當所有關於生產的文件經相關部門負責人審查及經獲授權人批准後，方可自檢疫區最終發放產品。

品控主要步驟包括：

- **起始物料** — 倉庫接收的每批輸入原材料獲發獨有的收貨批號。每一個容器貼有檢疫標籤。活性藥物成分的抽樣、鑒別及任何規定測試以及化驗由品控部門根據標準操作程序進行。品控部門發放材料後，發放標籤方可貼至每一個容器。
- **包裝材料** — 每批輸入包裝材料須經品控部門對包裝材料的規格進行抽驗。經品控部門發放包裝材料後，發放標籤方可貼至每一個容器。

包裝材料貯存於我們的倉庫並於生產時分配至包裝環節。為包裝而生產的數目將以批次包裝記錄的指定數目為基準。於生產前，品保人員將檢查包裝材料的性質及數量。於最後包裝過程中對已印製的包裝材料進行核對。

- **中間體產品** — 品控部門須對中間體產品進行抽樣及測試。品控部門發放中間體以供下一階段的生產。於生產期間，生產人員定期進行加工控制測試以確保生產過程處於受控狀態。
- **製成品** — 經最終包裝及檢疫後的所有製成批次根據製成品規格進行抽樣以作品控測試。經檢疫的製成品將貯存於倉庫的指定檢疫區。品控部門的負責人驗證產品分析記錄中的分析數據的規格。生產團隊負責人審查及核對生產批次記錄、包裝記錄及其他相關文件。獲授權人負責授出推出銷售的最終批准。經批准的製成品會貼上發放標籤。

有關別嘌醇藥片的重大事件

於二零零九年初，香港若干醫院(包括瑪麗醫院、屯門醫院及基督教聯合醫院)發生由某種真菌引致的重大腸道感染事件，導致免疫系統受到抑制的白血病患者或接受骨髓移植患者受感染。衛生署委派微生物學專家與醫院管理局通力合作進行調查，探明並追溯病源至歐化藥業在生產名為別嘌醇的藥片時用作輔料的玉米澱粉。專家發現，

業 務

該事件主要起因為並無對用於別嘌醇藥片生產的玉米澱粉進行微生物測檢，而顆粒在特定的條件下加工，包括合適的相對濕度、溫度及經延長的貯存時間，有利該種真菌得以在玉米澱粉內繁衍至高水平。於事發時，當時生效的GMP指引並無規定對顆粒及製成品進行微生物檢測。

歐化藥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自願停止其生產作業以配合衛生署的調查並應衛生署要求召回合共約530,000片所涉別嘌醇藥片並於答辯時承認觸犯《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s.54(1)條項下「售賣不宜供人食用的藥物」的4項罪名後被定罪，及後支付罰款合共200,000港元。調查在該事件過程中得知22名受到腸道感染的患者，其中8名攝入別嘌醇藥片的離世患者個案交由香港死因裁判法庭研訊，而就本公司所深知，其餘14名患者被視為並無遭受嚴重後遺症或傷亡（當中7名患者曾攝入別嘌醇藥片而本公司並不知悉餘下7名患者是否於感染前曾攝入別嘌醇藥片）。死因裁判官裁決，8宗個案中有3宗的死因並非為真菌感染。此外，8宗個案中有2宗的死因不能確定為由已識別的真菌種類引致的真菌感染。最後，8宗個案中有3宗的死因確定為由已識別的真菌種類引致的真菌感染。除上述22宗個案外，本公司並不知悉該事件中存在其他類似個案。

就該事件而言，本公司已悉數結付所有相關索償，包括醫院管理局提出的索償。此後不久，歐化藥業採納經死因裁判法庭及衛生署專家建議的一系列微生物測試及措施，旨在防止日後出現類似事件。該等已採納的測試及措施包括(i)在可行的情況下取避免於生產過程中使用玉米澱粉作為輔料；(ii)自乾燥結束後至藥片壓製開始期間將加工中的顆粒的存放時間嚴格控制在48小時以內；(iii)在可行的情況下在生產過程中用異丙醇代替清水；及(iv)對所有劑型（包括固體、液體、外用製劑及滴眼液）的每批製成品進行微生物測試以杜絕不合規批次。

於衛生署指出對歐化藥業的藥物生產及品質控制的軟硬件感到滿意並認為符合相關GMP標準後，歐化藥業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恢復其生產作業並決定在該事件發生後停產任何別嘌醇藥片（其銷售額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不足0.5%）。由於採納微生物測試及措施，及於該事件發生前別嘌醇藥片的收益貢獻對本集團而言不屬重大，再加上該事件發生於二零零九年及所有相關索償已獲完全解決，本公司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發生的該事件並無及預期並不會在未來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或經營的不利影響或令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負有刑事責任。

中成藥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中成藥業務主要為製造及銷售三種專利產品 — 保濟丸、飛鷹活絡油及唐太宗活絡油。我們亦銷售枇杷膏、枇杷露及油膏。我們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四年收購飛鷹活絡油、保濟丸及唐太宗活絡油等品牌。

下圖載列我們的中成藥：

業 務

產品	概述	說明照片
保濟丸(於中國稱為「普濟丸」).....	一款以天然中草藥製成，用於舒緩消化不良、嘔吐、腹瀉、腹脹及緩解宿醉的中成藥	
飛鷹活絡油.....	一款抗風濕的中成藥油，含有天然中草藥及香精油，用於舒緩疲勞或運動相關的肌肉酸痛、疼痛、跌打損傷及腫痛	
唐太宗活絡油	一款抗風濕的中成藥油，含水楊酸甲酯與薄荷醇的均衡組合，用於舒緩疲勞或運動相關的肌肉酸痛、疼痛、跌打損傷及腫痛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將我們的普濟丸重新分類至非處方藥類別。在中國，非處方藥物可以(i)擺放於藥店櫥窗；(ii)銷售予顧客而毋須醫生處方；(iii)透過大眾媒體(如電視、印刷、戶外廣告牌及零售商店)進行廣告宣傳；及(iv)直接向終端用戶推廣。

我們的中成藥有效期通常為兩至四年。

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中成藥主要售予註冊藥房、零售店(包括藥店、連鎖店及便利店)及貿易公司。保濟丸及唐太宗活絡油的主要客戶為香港的註冊藥房、藥店及連鎖店。保濟丸亦售予海外第三方分銷商。就飛鷹活絡油而言，我們一直與中國內地分銷商合作以增加其於中國的市場滲透率。

條款及定價

我們基於多項因素(如生產成本、經常費用、競爭產品的相應定價及我們的議價能力)釐定中成藥的價格。我們可按逐項交易基準向若干客戶提供批量折扣及表現返利。視乎產品類別及客戶的信譽度而定，我們一般要求於交貨前支付按金或於交貨後授出介乎約60至90日的信貸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成藥售價維持相對穩定。下表為往績記錄期間中成藥的價格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中成藥(每克港元).....	0.34至0.95	0.05至1.50	0.04至2.50

業 務

價格範圍的高位有所增加，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收購唐太宗集團，而唐太宗集團的產品每克售價更高。

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

我們主要於香港從事直銷及利用中國、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及美國的知名第三方海外分銷商。

於香港的直銷

我們透過有紀律的品牌管理、綜合市場推廣及由銷售帶動的分銷渠道管理壯大中成藥業務。我們利用多種大眾傳媒如電視、印刷(包括報章及雜誌)、電台、線上及社交媒體平台(如品牌網站、Facebook、微博)、戶外廣告牌(如港鐵海報)及銷售點渠道(註冊藥房及零售店的店內海報或燈箱陳列)。於二零一五年，我們開展保濟丸電視廣告活動，根據Acorn Marketing & Research Consultants (Int'l) Ltd所進行的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消費者研究，活動前後的研究結果顯示該活動深受目標客群歡迎。

我們的銷售團隊在與客戶溝通、服務客戶及培養與客戶的關係方面發揮積極作用，亦負責監控及調節我們的產品定價制度。我們定期拜訪客戶，以收集及吸納有關我們競爭對手的定價及推廣活動的市場資料，為正在進行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提供策略支持。

第三方分銷商

我們透過第三方分銷商在中國、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及美國銷售保濟丸。我們透過第三方分銷商在中國銷售飛鷹活絡油。第三方分銷商向彼等的客戶轉售我們的中成藥，而該等客戶與我們並無任何合約關係且不受我們任何控制或監督。我們與分銷商維持長期業務關係，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大部分分銷商與我們合作超過五年。我們借助分銷商在本地市場所建立的地位，不斷在上述司法權區擴展我們市場據點的廣度及深度。

為進一步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市場滲透，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二日，我們與雲南白藥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雲南白藥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劑製品及消費品。根據該框架協議，我們同意委任雲南白藥擔任保濟丸在中國(於中國的商標名稱為普濟丸)的授權分銷商，而我們將擔任雲南白藥所生產的若干類別的藥劑製品及消費品在香港及澳門的授權聯席分銷商。雙方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前進行進一步協商並訂立載列詳盡條款及條件以落實框架協議的正式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訂明一系列條款(包括指定地區、銷售目標及最低採購要求及產品退貨政策)。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年期：介乎兩年至六年，根據提前書面通知予以重續。
- 指定分銷地區：分銷商不允許在彼等的指定分銷區域以外銷售或分銷我們的產品。
- 獨家權利：大部分分銷商獲授予獨家權利在彼等的指定地區分銷若干特定類型的產品。
- 銷售目標及最低採購要求：大多數分銷商通常根據彼等的的能力承諾最低年度

業 務

採購要求。倘分銷商未能達到彼等的年度最低採購要求，我們有權終止與彼等訂立的分銷協議。我們向若干達到指定採購量的分銷商提供折扣。

- **轉售價格管理：**除新加坡分銷商外，我們通常不會控制分銷商向彼等的客戶轉售我們的產品的價格。
- **存貨水平：**除若干分銷商外，我們通常不會要求我們的分銷商維持最低存貨水平。
- **產品退貨：**除有缺損的產品以外，我們通常不允許產品退貨。我們通常不接受完好無缺的未售產品或過期產品退貨。
- **信息渠道：**多數分銷商須向我們提供每月銷售及／或存貨報告。
- **信貸期：**我們通常在交付前要求支付按金並於交付後要求貨到付款或授予介乎7至108日的信貸期，取決於產品類型及分銷商的信用。
- **不競爭：**我們通常不允許我們的分銷商在彼等的特定地區內銷售或分銷任何與我們的產品類似或構成競爭的產品。
- **保密性：**分銷商承諾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洩露我們的任何貿易機密或其他業務信息。
- **終止：**倘(其中包括)任何一方嚴重違反分銷協議且並無於指定期限內作出彌償，或任何一方出現清盤、清算、破產、無力償債或任何因為不可抗力事件無力履行協議項下的責任，分銷協議可予以終止。

根據分銷協議，我們與分銷商擁有賣方—買方關係。我們並無保留售予彼等的產品的擁有權，及與該等產品有關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均於交貨時轉嫁予彼等並由彼等接納。我們的分銷商轉售我們的產品予彼等的客戶，而該等客戶與我們並無任何合約關係及並不受我們的控制或監管。

甄選分銷商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甄選分銷商，包括彼等的銷售網絡、市場地位、客戶服務及聲譽。我們發展及維持穩定的分銷有賴多種因素支持，例如(i)在各區域與數目有限的知名及可靠的分銷商合作，有助於避免彼等之間互相吞併；(ii)我們的知名品牌，特別是保濟丸品牌；(iii)我們的綜合支持；及(iv)具備競爭力的定價策略。

分銷商管理

我們管理中成藥的分銷商與管理非專利藥的分銷商大體相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非專利藥—分銷及物流—第三方寄售商及分銷商—寄售商及分銷商管理」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分銷商的數目變動情況：

第三方分銷商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於期初.....	7	9	9
新添置第三方分銷商.....	2	—	—
(終止現有第三方分銷商).....	—	—	(1)
於期末.....	9	9	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新添置的分銷商主要反映我們在新加坡市場增加銷量及深化市場滲透。

就我們董事所知，(i)分銷模式同樣為中成藥行業若干同行所採納；(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概無由我們現有或前任僱員全資擁有或佔多數控制權；(iii)我們的分銷商主要從事在相關司法權區分銷中成藥的業務及(iv)我們並無提供融資予我們任何分銷商，惟我們根據相關分銷協議授予彼等的信貸期則屬例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來自我們的分銷商的主要產品退貨。更多資料請參閱「一產品退貨、召回及保證」一節。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成藥原材料佔平均銷售成本約20%至30%，主要為活性成分、輔料及包裝材料，而我們並無出現任何原材料供應嚴重短缺或延遲的情況。我們通常能夠將原材料價格的上漲轉嫁予我們的客戶。

我們中成藥獲GMP認證的生產設施的所有供應商必須經過供應商審批程序，包括實地審核或問卷審核以及定期監察及審閱，包括資格評估以及樣品測試。我們的原材料製造商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

獲GMP認證的生產設施所使用的大部分活性成分由獲GMP認證的製造商生產。我們要求原材料須為指定及符合製藥標準。

就大部分原材料而言，我們可於多名供應商中甄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多名供應商採購中成藥的原材料。我們就任何事故或監管警告對供應商進行定期監督。

我們通常向供應商下達訂單及並不會與彼等訂立任何長達一年以上的協議。當地供應商一般提供30天的信貸期。來自中國及海外的大多數訂單均須於付運前支付預付款項。出貨時間因供應商存貨的可用性、材料類型及材料生產週期而異。

生產

設施

我們擁有兩間獲GMP認證的中成藥生產設施。所有生產設施均由我們所擁有，而我們已就該等生產設施獲取一切所需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生產設施及設備的定期維護主要由我們的內部生產及工程團隊進行以確保該等設施及設備在理想狀態下運作。當需要提高生產力或增強性能時，我們會替換或升級生產設備及機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過程未曾出現任何重大中斷。

業 務

我們中成藥生產設施的主要資產及設備包括藥材磨碎機、藥丸生產線及高速包裝機，全部由本集團擁有，機齡介乎1至3年。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中成藥生產設施的產能：

營運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設計產能(按千克) ⁽¹⁾⁽³⁾	222,206	240,365	494,748
產量(按千克)	143,245	139,155	191,500
利用率(%) ⁽²⁾	64	58	39 ⁽⁴⁾

⁽¹⁾ 設計產能乃按最大產量批次規模假設一年運作52個星期，每個星期運作6日及每日運作12個小時計算。

⁽²⁾ 利用率乃按實際產量除設計產能計算。

⁽³⁾ 設計產能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收購唐太宗集團及保濟丸的新生產廠房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開始運作所致。

⁽⁴⁾ 利用率下降乃主要由於保濟丸的新廠房開始運作所致。

製造

下圖顯示製造中成藥的主要步驟。製造過程中各步驟所需時間視乎產品的特定規定而有所差異。

保濟丸



所有起始物料的物理特性及品質均會被測試。完成起始物料的品質測試後，起始物料會經分配以供磨碎及混和。淨水其後加入經混合的草藥粉，隨後被製成藥丸的形狀。藥丸隨後被塗上着色劑並烘乾。烘乾後的藥丸其後被裝入瓶子及盒子，並包裝外層。製成品須於推出市場前接受所需的品質測試。整個製造過程一般可於60至70小時內完成。

活絡油



所有起始物料的物理特性及品質均會被測試。完成起始物料的品質測試後，起始物料會經分配及混和，並連同草藥萃取物(如有)被均合化。所得產物會被過濾、裝入玻璃瓶，最後包裝外層。製成品須於推出市場前接受所需的品質測試。整個製造過程一般可於40至60小時內完成。

品質管理

我們獲GMP認證設施的製造過程的各個方面均有效實施嚴格的品質控制系統，包括材料採購、生產及產品推出。於推出該等設施中生產的各批次製成品前，我們均會

業 務

在我們的實驗室或HOKLAS認可的其他實驗室進行一系列測試及審查整體品質，確保產品的可靠性、品質及安全性均屬理想。

我們亦利用最新技術提昇我們的生產過程。我們於保濟丸生產過程的關鍵步驟運用與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共同開發的精密近紅外品質控制技術。我們已就所有保濟丸活性成分開發指紋數據庫，實現對各批次間差異的最終控制。我們保證每批保濟丸均達致理想品質及療效。

產品退貨、召回及保證

除非產品有缺損，否則我們通常不接受產品退貨。就缺損產品而言，我們會全面負責該等產品的退貨及替換成本，並將妥善處置退回的產品。有關我們第三方寄售商及分銷商的退貨政策，請參閱「— 非專利藥 — 分銷及物流 — 第三方寄售商及分銷商」及「— 中成藥 — 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 — 第三方分銷商」各節內寄售及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產品提供任何保證，亦無就保證索償作出任何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產品退貨金額乃微不足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七宗產品召回事件，該等事件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而言並不重大。其中兩宗召回事件與我們藥劑製品登記資料與所貼標籤出現差異有關（「**標籤變更召回**」）。其中一宗標籤變更召回發生的原因為貼於產品瓶裝的標籤並非與登記資料完全一致，而另一宗標籤變更召回乃因為產品的盒裝（不足20盒）並無貼有額外警告標籤。涉及標籤變更召回的藥劑製品按《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r.36(1B)條被視為非註冊藥物。標籤變更召回事件主要由於我們的初級員工疏忽導致未能注意到藥劑製品的不正確標籤所致。每宗標籤變更召回事件的最高處罰為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其中有一宗產品召回事件起因為產品品質保證措施升級導致與添加至登記資料的新規格出現差異（「**規格變更召回**」）。規格變更召回事件主要由於我們的初級員工疏忽導致未能注意到我們藥劑製品的不正確測試標準所致。規格變更召回事件的最高處罰為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其中有兩宗自願產品召回事件與添加至若干產品配方的輔料有關（「**輔料變更召回**」），而當時的有關配方變更並未獲衛生署批准，因此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r.36(1B)條有關產品為非註冊藥物。輔料變更召回事件主要由於我們的初級員工與衛生署在產品配方升級方面缺乏溝通所致。

其中有兩宗產品召回事件與標籤所列明的若干成分的檢測含量出現差異有關（「**成分差異召回**」）。成分差異召回事件起因可能為特定劑量在特定環境條件的混合過程導致藥劑製品均勻性不一致。此外，該等事件的可能起因不排除為於藥劑製品出售後，零售店的不當儲存條件導致我們的藥劑製品成分受到影響。每宗成分差異召回事件的最高處罰為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業 務

已召回藥劑製品批次所佔收益已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撥回。因此，產品召回的影響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反映。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所有批次的已召回藥劑製品所貢獻的收益分別為4.3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召回的藥劑製品關乎13項產品牌照，佔本集團擁有的產品牌照總數不到0.5%。

為避免日後出現同類事件，我們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採取下列措施：

- 指派品質保證團隊的特定人員(其為具備超過三年相關經驗的監管事務經理並須向一名獲授權人報告)與衛生署聯絡，就我們藥物配方不時的任何變更檢查衛生署發出的正式批准的情況；
- 進一步檢討及改善我們加入品質保證系統以管理變更控制體系，包括為主管品質保證及控制測試的僱員提供更多培訓；
- 向本公司品質保證系統加入持續評估以改善生產過程、主要工藝參數及確保能始終如一實現混合均勻性；及
- 加強我們的客戶教育，包括為我們的銷售人員提供指引及培訓以提醒我們的客戶留意儲存要求以減少因產品的售後儲存條件不當而導致的風險。

標籤變更召回、規格變更召回及成分差異召回已引致監管法律程序，並因而導致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遭罰款合共157,000港元。上述事件個別或總體並無或於日後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或營運的不利影響或對我們的董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產品召回或產品退貨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不知悉任何與我們產品質量有關的投訴、產品責任或其他索償，而該等投訴、產品責任或其他索償一經釐定對我們不利，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團隊定期探訪客戶，收集彼等的反饋並向有關部門通報上述反饋。我們將在有需要時採取補救措施，包括產品替換及服務改善。我們的銷售管理團隊負責跟進客戶投訴，確保投訴已獲處理。

我們亦參考相關規定(包括GMP)建立相關產品召回程序。對於因品質缺陷、安全、療效或市場監管狀況而未知或懷疑對使用者造成損害的產品，將會根據衛生署發佈的召回指引而啟動召回程序。藥劑製品問題報告表格(包括產品詳情及問題性質)將會遞交衛生署以作通報。一旦衛生署批准召回，我們將根據分銷記錄向所有受影響人士(可能包括批發商、零售商或客戶，視乎召回程度而定)發出召回信函及召回答覆表格，要求退回未使用存貨。批發商須系統地安排向其零售商進行召回，再向我們退回所有未使用存貨。所有已召回產品將退還予我們，並須準備一份最終召回報告表格並遞交衛生署。報告須記錄已交付及已回收產品數量的對賬。就並非因品質問題引致的監管召

業 務

回而言，該等監管召回程序須於內部展開。類似程序亦將隨之進行，惟毋須填寫及向衛生署遞交藥劑製品問題報告表格及最終召回報告表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來自直接客戶、寄售商或分銷商的重大產品召回或產品退貨，亦並無因產品品質問題而遭客戶作出任何重大投訴或產品責任或其他法律索償。

存貨監控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我們所有的生產廠房均配備倉庫。我們的倉庫總面積超過50,000平方呎，用以儲藏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為滿足市場需求及生產計劃，我們謹慎管理存貨水平，令出貨時間為一至兩個月的物件儲存不超過六個月，並為具備較長出貨時間的高消耗材料或物件保持較高的存貨水平。

製成品

我們的製成品主要由醫臣、雅各臣藥業及分銷商儲存及分銷。我們一般旨在維持足以應付預測需求及儲存時間少於六個月的存貨水平。在香港，保濟丸的儲存時間通常最少為一個月，而唐太宗活絡油的儲存時間通常為三至六個月，而我們於推廣期前有更多存貨。就保濟丸而言，我們因應出口市場需求製造存貨。我們通常不會在倉庫儲存飛鷹活絡油，而其根據當地分銷商與我們一致協定的年度生產計劃生產。我們的銷售團隊與我們的生產團隊會合向生產及採購團隊提供生產計劃及主要採購計劃的市場資訊。

原材料、包裝材料及製成品的存貨在ERP系統的幫助下受有關負責人員的監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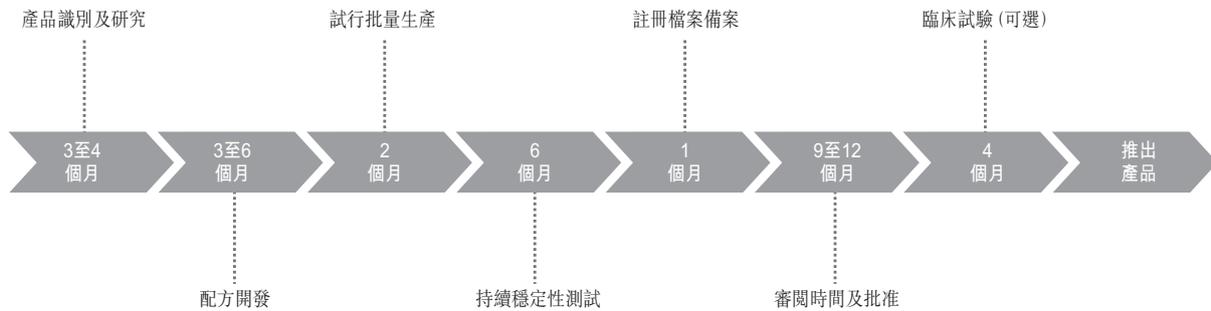
產品開發

我們的產品開發旨在(i)開發新的高增值產品及升級現有產品以及(ii)探索及開發新製造技術以擴大我們的製造能力及產能。我們主要透過收購及研發開發新產品。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研發開支(資本化開發成本的攤銷成本除外)分別為3.5百萬港元、5.7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主要為產品開發人員的員工成本及所產生的生物等效性研究費用。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零及5.5百萬港元的產品開發開支分別資本化為無形資產。我們於專利屆滿前兩至三年開始監察專利產品，以尋求新產品機遇。我們借助市場情報識別可供開發的具有吸引力的產品。

業 務

下表概述我們識別及開發非專利藥及中成藥的過程。我們一般於識別產品後兩至三年推出產品。



- **產品識別及研究** — 我們透過分析市場潛力、市場規模、產品要求、項目預算、開發期限及人力資源以識別能滿足客戶需求及促進業務增長的潛在產品。
- **配方開發** — 我們將委派一名產品開發人員擔任項目總監，其負責採購所需的活性藥物成分、活性物質、輔料及試劑並為配方及測試制定標準。

就非專利藥而言，項目總監將根據通用技術文件(一套有關藥品註冊協定格式的規範)開始配方研究。通過與原專利藥進行的對比測試後，所有研究記錄及總結將呈交研發部負責人批准。對比測試主要包括溶解特性比較、壓力測試下活性藥物成分的組成、壓力試驗下的雜質增加、物理特性及硬度。

- **試行批量生產** — 待主要配方及製造過程獲研發部負責人批准後，我們開始在我們的生產設施或研發設施準備試行生產的樣本。

就非專利藥而言，試行批量將約為5,000片固體劑型或5升半固體及液態劑型。

- **持續穩定性測試** — 新開發配方及製造過程的加速及實時穩定性研究為向監管機關提交產品註冊申請的註冊檔案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加速穩定性研究將耗時六個月並將進行實時穩定性研究以證實實際宣稱的有效期。

業 務

- **註冊檔案備案** — 按照監管機關的規定，我們根據品質、製造及監管標準就註冊備案編製整套技術文件，包括穩定性研究報告、產品規格、產品配方、測試方法、產品說明及劑量設計。
- **審閱時間及批准** — 監管機關將審閱並釐定是否批准新產品登記。
- **臨床試驗** — 就我們的若干非專利藥而言，我們於監管機關認可的臨床中心以生物等效性研究方式進行大部分臨床試驗。於開始任何研究前，臨床試驗方案須經臨床中心道德委員會批准。

我們擁有一間香港實驗室，具備適合產品及生產流程開發的精良設施。我們相信，我們的人員訓練有素並能勝任在合理時限內完成研究。所有產品開發人員均擁有學士或以上學歷，於醫藥行業擁有平均五年工作經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目前有89款新產品配方正在開發中，其中10款正接受衛生署審閱以待批准，17款就註冊正進行穩定性研究，21款就註冊準備穩定性研究。餘下該等產品正處於開發程序的不同階段。於上述89款新產品配方中，46款須進行生物等效性研究，我們計劃就此產生總金額約59百萬港元。基於我們的過往經驗，新產品的平均開發週期(自配方開發至批准註冊以推出市場)將耗時18至24個月。我們不斷改善產品開發能力並計劃開發更多先進的包衣技術。我們亦有意開發高增值產品，例如控釋顆粒／丸粒、口腔分散片及中成藥矯味產品。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成立科學顧問委員會。科學顧問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岑先生、黃志基教授、周喜林教授、李偉業教授、周國裔博士及唐海誼教授。科學顧問委員會主席為岑先生。科學顧問委員會其他成員為香港、澳門及英國著名大學的知名教授或具豐富行業經驗的製劑科學家，且彼等均於學術及／或醫藥行業具有豐富的研究經驗。科學顧問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我們研究項目的技術可行性向我們的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就我們多個開發新產品的研究計劃的整體戰略方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其中，科學顧問委員會就我們研究的技術及科學範疇以及特別配方及劑型的平台技術項目提供意見。預期成員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我們的項目進度，並向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提供技術意見。概無就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向委員會作出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任何酬金。

業 務

下表列示有關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成員姓名 ⁽¹⁾	獲委任日期 ⁽²⁾	職銜、教育及資格
岑先生 ⁽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	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周喜林教授.....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周國裔博士.....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 現為 Powder Pharma Coating Inc. 的主席，負責研發粉末包衣及藥物開發
李偉業教授.....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 現為香港中文大學藥劑學院助理教授
唐海誼教授.....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 現為澳門理工學院高等衛生學校生物醫學技術理學士教授及課程主任
黃志基教授.....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	• 現為英國倫敦大學學院藥劑學院教授及倫敦大學學院實踐及政策研究系主管

附註：

(1) 按字母順序排列

(2) 委任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為期兩年

(3) 岑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我們與多間主要研究機構合作以改進產品及提高生產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二零一三年起已與三間外部研究機構(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臨床中心、澳門大學及廣東藥科大學(前稱廣東藥學院))合作。我們就若干非專利藥的技術研究、開發及測試與該等外部研究機構訂立協議，費用於該等協議中訂明。我們與澳門大學及廣東藥科大學所訂立的協議項下進行的研究所獲得的任何技術成果的權利將歸我們所有，包括該等成果的專利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我們與研究及學術機構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訂立諒解備忘錄，旨在建立全新共同研發中心，以開發新藥物製造技術。新中心將為我們提供平台以開發可用於開發專門配方的新製造及製藥技術，包括流化床包衣(用於顆粒劑及丸劑)、粉末包衣(用於片劑及顆粒劑)、熱熔擠出(用於具有低溶解度的產品)及粒子技術(用於改善不同用途的晶體形式及粒子科學)。我們相信該等平台技術令我們能夠開發或改進包括控釋劑及口腔分散產品在內的專門配方。此外，我們預期流化床包衣有助於我們更好地控制產品品質及穩定性並開發若干中藥的掩味效果。我們預期熱熔擠出將提高我們處理具有低溶解度的藥物配方的能力。我們相信，透過該新共同研發中心可提高開發效率及技術實力，尤其是在丸劑包衣、造粒工藝優化及口腔分散配方及其生產技術方面。我們預期投資20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前成立新共同研發中心。該項投資將以內部資源及[編纂][編纂]撥付。預期(i)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

業 務

有權享有發展其所推行的過程分析技術而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而我們有權在產品開發及製造過程中獲批准免費使用該等知識產權及(ii)我們有權享有發展自身所推行的平台技術及「品質源於設計」方法而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我們預期過程分析技術將令我們能夠最小化生產過程中的批次間差異，減少產品退貨的風險及促進若干生產過程的自動化，而「品質源於設計」方法將令我們能夠改進我們的配方開發及品質控制以符合工序驗證的監管規定。

我們已於逆向工程方面累積專業知識。我們透過分析原研產品配方開展逆向工程。活性藥物成分的特徵及含量可由我們的內部分析設備測定，輔以文獻研究及實證配方開發。其後，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將全面研究活性藥物成分的物理化學性質及粒徑以開發初步配方。於配方階段選定的配料可用作實驗設計階段的參照。憑藉我們產品開發團隊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設計並執行一系列配方及製造程序，繼而進行具體的特性測試以確認所混合配料的適合性及耐變性。我們亦制定生產程序及訂明產品品質及合規標準。隨後，我們透過測試不同來源及原材料對配方進行微調，製備出最佳配方供試行批次研究。

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在技術方面取得許多突破性進展。

- 透過密切配合，我們的產品開發、生產及工程人員有能力創造出對乾式造粒及製備口腔分散片至關重要的具有一定規模的超低相對濕度環境。
 - 我們已有能力利用乾式造粒生產片劑，防止濕度敏感藥物遇水降解。香港濕度相對較高，故此項技術在香港尤為重要。
 - 口腔分散片可於口腔吸收，這對飽受多種精神損害的患者尤為重要。該等患者可能不願或無法吞服片劑，若無口腔分散片或會難以或根本無法對其用藥。
- 我們的控釋片令藥物能被平緩吸收，增強治療效果。
 - 我們對於生產含親水聚合物基質的控釋片有豐富經驗。此特殊的片劑類型使藥物均勻嵌入聚合物輔料。我們的配方研究人員透過片劑溶脹、片劑擴散及片劑溶蝕三大主要機制定藥劑適時釋放。片劑溶脹為片劑核心接觸胃腸液後的水合作用過程，控制藥物釋放進入人體的滯後時間。片劑擴散為發生在片劑表面的凝膠形成過程，其透過從片劑核心擴散入人體從而控制藥物釋放。片劑溶蝕為聚合物基質的溶解過程，而被嵌入的藥物於片劑在消化道緩慢化解時持續釋放。
 - 控釋片不僅能延遲反應時間，亦旨在將藥物水平維持於治療窗範圍內以避免攝入後藥物濃度達到潛在的危險峰值，並使治療效果最大化。

業 務

我們根據對特別專科藥未能達致醫療需求的評估分配產品開發資源。我們的配方研究團隊具備開發藥物成品劑型的豐富經驗及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就我們的藥物配方研究而言，我們正積極轉向「品質源於設計」方法，該方法為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所推薦以研發新配方。品質源於設計將傳統實證經驗轉化為優質產品。

於應用品質源於設計原則時，我們將首先界定產品概況的品質指標，其後通過結合已識別主要材料屬性及主要工藝參數確定潛在主要品質屬性（「**主要品質屬性**」），從而達致目標主要品質屬性。整體品質風險管理程序將一直貫穿設計、屬性及參數確定、整體結合及所有後續過程，例如科技轉移及製造。風險管理程序的概念旨在為評估、監控、溝通及檢討風險的工作提供品質管理政策、程序及慣例的系統應用，最終為病人提供最佳保護。同樣的方法可以用於開發各種劑型，例如速釋片、平控釋片、液體劑型、乳膏及栓劑。

實證模式具有速度及成本優勢，而「品質源於設計」模式則有助加深我們對工序的理解。我們的混合模式兼具二者優勢。作為與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合作項目的其中一個目標，我們的產品開發項目管理方法正由混合模式逐漸向「品質源於設計」方式邁進。

除(i)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處於研發階段的產品將予產生的生物等效性研究費用及(ii)我們與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建立全新共同研發中心的投資以外，我們預期於未來六年將產生超過40百萬港元的額外研發開支。

牌照、批文及申請

香港的所有西藥均須根據第138章香港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於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登記。所有西藥須根據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公佈的PIC/S GMP指引內的GMP進行生產。註冊產品由香港或其他PIC/S成員國的PIC/S GMP製造商生產。見「—PIC/S GMP認證」。中國的西藥須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批准。

我們於香港的中成藥必須於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登記。

業 務

董事確認，我們已就所有附屬公司自有關部門取得一切所需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下表載列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涉及一般業務規定的除外)有關的主要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其各自的用途、頒發部門及屆滿日期：

牌照/許可證/證書	頒發部門	用途	公司名稱	屆滿日期
西藥				
製造商牌照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於香港合法生產藥劑製品所需	雅柏藥業 偉民 正美 歐化藥業 新科(柴灣) 利奧 萬輝 新科(大埔)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於中國合法生產藥劑製品所需	雅柏中國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造商證書(GMP證書)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證明製造商已根據第138A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獲發牌	雅柏藥業 偉民 正美 歐化藥業 新科(柴灣) 利奧 萬輝 新科(大埔)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製造危險藥物製劑牌照	衛生署	於第134章危險藥物條例管制下採購危險藥物原材料及製造產品所需	雅柏藥業 偉民 正美 歐化藥業 新科(柴灣) 利奧 萬輝 環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第137章抗生素條例項下的許可證	衛生署	於第137章抗生素條例管制下採購抗生素原材料及製造產品所需	雅柏藥業 偉民 正美 歐化藥業 新科(大埔) 新科(柴灣) 利奧 萬輝 環球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供應危險藥物批發商牌照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根據第134章危險藥物條例進行危險藥物批發交易所需	雅各臣藥業 醫臣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業 務

牌照/許可證/證書	頒發部門	用途	公司名稱	屆滿日期
批發商牌照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於第138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管制下銷售有毒原材料及產品所需	雅柏藥業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法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偉民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正美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歐化藥業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新科(大埔)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新科(柴灣)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詩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禮士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利奧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萬輝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環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雅各臣藥業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醫臣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化學品管制條例下 牌照	香港海關	於第145章化學品管制條例管制下進口、出口及銷售受管制材料所需	雅柏藥業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偉民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正美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歐化藥業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新科(柴灣)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
			利奧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萬輝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環球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
廢物產生者登記	環境保護署	處置醫療廢物所需	雅柏藥業	不適用
			雅柏中國	不適用
			偉民	不適用
			正美	不適用
			歐化藥業	不適用
			新科(大埔)	不適用
			新科(柴灣)	不適用
			利奧	不適用
			萬輝	不適用
			環球	不適用
中成藥 製造商牌照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於香港合法生產中成藥所需	李衆勝堂(集團)(大埔)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
			李衆勝堂(集團)(北角)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八日
			歐化藥業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星馬南洋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捷成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
製造商證書 (GMP證書)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證明製造商已根據第549章《中醫藥條例》獲發牌	李衆勝堂(集團)(大埔)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歐化藥業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

附註：

* 我們正重續上述牌照。

業 務

負責中國藥物監管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批准中國若干藥劑製品重續藥物牌照前對其施行更嚴格的監管規定。該等規定增加質量規格檢測所需的嚴格程度，例如，該等規定要求(i)活性成分及有毒物質的新質量規格需要更多定量分析；及(ii)根據質量規格進行額外穩定性測試。符合該等規定或需進行額外定量分析測試。我們的飛鷹活絡油受到該等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新規定的影響，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飛鷹活絡油的牌照重續出現延遲。我們依賴臨時許可證並於該期間就銷售飛鷹活絡油錄得平均年度收益約6.4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的平均年度收益則約為14.2百萬港元(平均年度收益乃根據有關期間的收益除以該期間天數再乘以365計算)。為防止日後出現類似延遲，我們已指定一名高級職員管理中國監管事宜及定期監督中國監管規定的任何變動。

PIC/S GMP 認證

PIC/S為於GMP範疇尋求促進建設性合作的兩個國際性組織，旨在引導國際發展、執行及維持已統一的GMP標準及藥物領域的品質稽查系統。PIC/S GMP指引與歐盟GMP指引大致相同，主要差異在使用的術語有所不同，PIC/S GMP使用「獲授權人」，而歐盟GMP使用「合資格人員」。

PIC(國際藥品稽查協約)最初由歐洲自由貿易聯盟(「歐洲自由貿易聯盟」)於一九七零年十月設立，名為「藥劑製品製造稽查的相互認證協約」(The Convention for the Mutual Recognition of Inspections in Respect of the Manufacture of Pharmaceutical Products)。其初始成員為歐洲自由貿易聯盟當時的10個成員國。於九十年代初，由於協約與歐洲法律不相容，新國家無法被接納成為PIC的成員國。歐洲法律不容許屬PIC成員國的歐盟國家單獨尋求加入PIC的其他國家簽訂協議。因此，國際藥品稽查合作計劃(the 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operation Scheme)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日形成。國際藥品稽查合作計劃為衛生部門之間的非正式協議，而非國家間的正式條約。PIC與國際藥品稽查合作計劃並行運作，合稱為PIC/S。PIC/S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開始運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PIC/S(協約與計劃合計)有48個參與機構。在規管機構成為PIC計劃的成員前，會對其進行詳細評估，以確定該機構是否具備採用與現時PIC/S成員相若的稽查系統所需的安排與能力。該評估包括檢查該機構的稽查及發牌制度、質量體系、法例規定、稽查員培訓等，其後PIC/S代表團會進行訪問以考察稽查員執行實際GMP稽查的過程。

業 務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遞交申請成為PIC/S成員。PIC/S就其入會申請進行書面評估，並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進行實地視察。核查小組推薦委員會接納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的PIC/S入會申請。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加入該計劃，成為PIC/S的第47個參與機構。

PIC/S確保所有成員一直遵守PIC/S標準（評估新申請者及重估現有成員稽查組）。籌備加入PIC計劃（或重估）促進GMP的稽查系統及程序作出改進，並提高GMP稽查組的效率。這對PIC/S標準較高的質量體系規定及PIC/S所必須的GMP培訓尤為適用。

監管機構因PIC/S成員資格而可享受的主要福利包括培訓機會、國際GMP協調、網絡、高標準、資訊共享、快速預警機制及促成達成其他協議。倘製造業的相關監管機構成為PIC/S的成員，亦會為其帶來間接利好。該等利好可能包括減少重複稽查、節省成本、出口便利化及提高市場准入機會。儘管PIC/S並非貿易協議，但PIC/S的成員資格可促進藥品出口。部分非PIC/S機構（如哥倫比亞）認可PIC/S參與機構的GMP證書。此舉意味著非PIC/S機構及組織對身為PIC/S參與機構的監管機構所在國家生產的藥品抱持較強信心。因此，該等國家的醫藥行業間接受惠於PIC/S成員資格。

就由雅柏中國製造並於香港註冊銷售的非專利藥而言，於重續該等產品各自的產品註冊時，其製造過程須遵守PIC/S GMP標準。我們已開始將有關非專利藥的生產轉移至我們位於香港並獲PIC/S GMP認證的設施及上述非專利藥生產的轉移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底前完成。於完成有關轉移後，雅柏中國將繼續生產主要用於在中國銷售的非專利藥。考慮到僅有40款非專利藥產品由雅柏中國製造並於香港註冊銷售，而該等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貢獻總收益約4.5百萬港元，我們預期有關轉移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的財務或經營的不利影響。

業 務

競爭

醫藥行業屬入行門檻頗高的受規管行業。我們與我們非專利藥的原研等效產品的原有製造商、其他非專利藥製造商(包括同時生產非專利藥或將其產品授權予其他非專利藥製造商的原研產品公司)及可能與我們的非專利藥構成競爭的新藥物製造商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當地公司及跨國公司。

為獲得來自醫院管理局的業務，我們憑藉以下各項與其他非專利藥製造商競爭：

- 良好的往績記錄及能夠提供優質產品與服務的實力；
- 售價較海外及當地競爭對手更具優勢；
- 可靈活提供所要求的銷售包裝設計並盡量減小配發風險；
- 可度身定制產品銷售包裝(如提供散裝藥物供住院病人服用)；及
- 我們作為醫院管理局公私協作計劃主要供應商的身份。

為獲得來自非醫院管理局業務的業務，我們憑藉以下各項與其他非專利藥製造商競爭：

- 覆蓋範圍廣泛及完善銷售網絡，確保客戶服務滿意度高；
- 廣泛的選擇範圍；
- 專門配方，例如，控釋片以及具備組合配方的感冒及流感製劑；及
- 集成銷售數據庫，方便鎖定潛在客戶所需產品。

我們憑藉以下各項與其他中成藥製造商競爭：

- 優質且備受信賴的老字號品牌；
- 強大的海外分銷商網絡；及
- 以市場為導向且具較強技術實力的產品開發策略。

業 務

僱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1,555名僱員，其中1,400名位於香港及155名位於中國。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647名僱員。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數目	佔僱員百分比
生產	697	44.8%
研發及品質控制	212	13.6%
物流及配送	159	10.3%
品質保證	126	8.1%
銷售	109	7.0%
其他	252	16.2%
總計	1,555	1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20名註冊藥劑師，7名擁有博士學位的僱員及98名擁有碩士學位的僱員。

我們的僱員一般與我們訂立標準僱傭合約。僱員薪酬待遇可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基本薪金、生產力掛鉤獎金及表現掛鉤花紅。我們根據僱員職位及所屬部門為彼等設定績效指標並定期檢討彼等的表現。相關檢討結果用作釐定彼等薪金、花紅獎勵及晉升評估。我們為僱員提供各類福利計劃，包括附加休假、退休金、醫療、人壽保險及生育福利。我們的中國僱員根據當地勞工法成立工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曾經或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罷工事件或與我們的僱員有任何勞動糾紛。

我們高度重視僱員招聘、培訓及留聘。我們維持高招聘標準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我們亦提供有關管理以及專業技能及知識的內部與外部培訓。我們亦資助僱員接受外部培訓。

我們向生產員工提供有關GMP慣例、設備操作以及生產的常規培訓。於初始階段，新員工將由經驗豐富的員工密切監督，倘其能正確及獨立執行所培訓技巧、操作工序、生產工序並經生產督導或生產經理批准後，即視為完成培訓。我們委聘招聘代理為若干高度專業化的職位物色人選。

業 務

獎項及榮譽

下表載列我們近期的獎項及認可：

年份	獲獎的品牌 或產品	獎項(英文名)	獎項(中文名)	頒獎機構
二零一六年	保濟丸	2016 TVB Most Popular TV Commercial Awards — Citation for Excellence	2016TVB最受歡迎電視廣告大獎—優異獎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雅各臣藥業	TVB Online Best Impact Award	不適用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四年	JPG (BVI)	Caring Company	商界展關懷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二零一五年	智睛叻	不適用	Sunday Kiss全城至愛親子品牌大獎2015	《Sunday Kiss》雜誌
二零一四年	德國「秀碧」除疤膏	Top 10 Hong Kong Consumer Product Brands — Recommended Brands for Individual Visits	2014年度十大香港消費名牌	中國郵貿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德國「秀碧」除疤膏	Customer's Most Favorable Hong Kong Brands	2013年度全國消費者最喜愛香港名牌系列活動之金獎品牌	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
二零一三年	德國「秀碧」除疤膏	Jessica Supreme Award	不適用	《旭茉JESSICA》雜誌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五年	Mederma for Kids	Watson's Health Wellness and Beauty Award	亮金級健康美麗大獎	屈臣氏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五年	Mederma	Jessica Baby The Best Seller	不適用	《Jessica Baby》雜誌
二零一三年	Mederma for Kids	Jessica Baby Favourite Brands 2013	不適用	《Jessica Baby》雜誌
二零一六年	保濟丸	Hong Kong Top Brand Award	香港名牌(2015)	香港品牌發展局
二零一五年	保濟丸	Premium Chinese Medicine Enterprise Chinese medicine Promotion award	優質中藥企業—弘揚中藥獎	香港中藥業協會
二零一四年	保濟丸	不適用	2014年度十大香港消費名牌	中國郵貿發展有限公司

業 務

年份	獲獎的品牌 或產品	獎項(英文名)	獎項(中文名)	頒獎機構
二零一三年	保濟丸	Customer's Most Favorable Hong Kong Brands	2013年度全國消費者 最喜愛香港名牌系列 活動之金獎品牌	中華(海外)企業信譽 協會
二零一三年	保濟丸	Superbrands — Hong Kong's Choice	香港超級品牌大獎	Superbrands
二零一二年	保濟丸	不適用	至愛優質中藥品牌大 獎	香港中藥業協會
二零一三年	Roter (荷蘭樂得胃片)	Customer's Most Favorable Hong Kong Brands	2013年度全國消費者 最喜愛香港名牌系列 活動之金獎品牌	中華(海外)企業信譽 協會
二零一三年	Rowachol & Rowatinex (樂活可&樂治寧)	Customer's Most Favorable Hong Kong Brands	2013年度全國消費者 最喜愛香港名牌系列 活動之金獎品牌	中華(海外)企業信譽 協會

擴展至澳門及中國市場

我們計劃大約於二零一六年底前後在澳門成立一間新辦事處，以處理及管理澳門市場非專利藥及中成藥的註冊、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此舉將有助直接接觸銷售渠道，例如私家診所及藥房。此外，專業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將與客戶及澳門衛生局建立聯繫以支持贏得澳門政府的招標，從而實現未來五年的銷售額增長目標。

為將普濟丸打造為中國領先的腸胃科中成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二日，我們與雲南白藥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雲南白藥將於中國銷售及分銷普濟丸，而我們則於香港及澳門銷售及分銷選定的中成藥及雲南白藥消費品。請參閱「一中成藥—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第三方分銷商」一節。就非專利藥而言，我們計劃透過註冊我們策略性篩選的優質非專利藥產品(尤其著重於腸胃科及中樞神經系統科)以擴闊我們於中國的產品組合，並與現有或新分銷商訂立分銷安排，以在中國的目標省份銷售及分銷有關產品。

業 務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

健康及安全事宜

我們受限於香港及中國各項法例、法規及準則，該等法例、法規及準則訂有保證安全生產條件及保障僱員職業健康的規定。根據該等規定，並無充足裝備以確保生產安全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及業務營運。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查及維護生產設施及設備須符合適用國家或行業標準。

我們已於生產設施實行安全措施，以確保遵守適用監管規定及盡量降低僱員受到傷害的風險。我們為僱員提供生產安全教育及培訓，以提高其職業安全意識。我們對設施執行定期檢查，以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現有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採取合理的系統以記錄及處理事故。我們的安全主任在香港政府勞工處註冊，負責處理工作事故及工傷並保留健康及職業安全的合規記錄。我們相信，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且於營運過程中並無遭遇任何重大事故。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營運過程中未出現重大事故（涉及個人或財產損失或健康或安全相關賠償）。

環境事宜

我們受限於有關環境保護的若干法例及規例。有關該等法例及規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

我們根據香港法例第354C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就處置我們的化學廢物保持登記為廢物產生者。我們認為，我們已採取防污染措施以有效維持環保標準，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環境法例及規例。目前，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的環境索償、訴訟、刑罰或行政制裁。然而，我們可能遭受環境責任或訴訟的風險，其可導致損害賠償評估、對我們處以罰款或停產。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未能遵守醫藥規例或其他規例或會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此外，環境規例的變動可能導致須作出額外的資本開支、業務調整或其他合規行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關環境法律及規例的合規成本並不重大。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規例的持續成本將不會大幅增加。

業 務

保 險

我們維持有限的保險範圍，例如財產保險、公共責任保險、承包商貨物全險、要員保險及業務中斷保險。我們亦維持產品責任險以支付產品責任索償。我們認為我們的慣例與香港及中國的行業慣例相符。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或遭受任何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保險索償。

我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例、規則及規例為僱員繳納社保。

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業務的保險範圍屬充足及與行業慣例一致。然而，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可能不能被完全涵蓋。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範圍或不能完全涵蓋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知 識 產 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中國及澳門持有81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註冊商標。我們在香港有2個待審批商標申請，該等申請對我們的業務攸關重要(包括本公司標誌)。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七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域名。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或牽涉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索償或訴訟，並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所有適用的知識產權法律及規例。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知識產權侵權事件或可能會對我們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使用限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受任何重大的知識產權侵權行為。

內 部 控 制 及 風 險 管 理

董事會負責確保我們維持良好及有效的內部控制，以始終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我們的資產。我們於[編纂]前已採納或預期將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計劃，旨在為實現有效及高效營運、可靠財務申報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等目標提供合理保障。我們內部控制體系的重點包括以下各項：

- **行為守則。**我們的行為守則明確地向每名僱員傳達我們的價值、可接受的決策標準及我們的基本行為準則。我們的行為守則亦包括檢舉揭發政策，鼓勵全體僱員匯報任何違規行為。

業 務

- **反貪污政策。**我們已制訂反賄賂政策及報酬監管措施，並採納招標管理辦法及市場進入程序。我們的政策禁止在商業交易中行受賄賂及支付或收取回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我們的僱員及分銷商並無作出任何不當或不法的獎勵款項。
- **內部審核規章。**我們計劃於[編纂]後實施內部審核規章，當中明確載列我們內部審核部門的目標、組織、職能及職責、工作範圍及程序。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
- **遵守上市規則。**我們的各項政策旨在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等方面。
- **遵守競爭條例。**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確保遵守競爭條例：(i)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已審閱競爭事務委員會刊發的最新刊物及指引材料以了解競爭條例的規定及涵義並將於任何新刊物及指引材料可供閱覽時進行審閱；及(ii)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定期檢討我們的業務慣例以發現與我們業務可能面臨的競爭法例有關的風險並衡量風險的嚴重程度，有需要時，向我們的外部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尋求意見。

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的最終目標乃為集中力量處理我們業務營運中會阻礙我們取得成功的事宜。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首先會識別與我們的企業策略、目標及宗旨有關的主要風險。我們鼓勵全員參與的風險管理文化，確保全體僱員瞭解並承擔風險管理責任。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以及董事會最終在企業層面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集合各營運部門(如品質控制、產品開發及銷售)，讓不同職能部門合作處理風險事宜。有關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的資歷及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物業

於香港及中國的自有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擁有14*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4,072平方米，用作生產設施、倉庫、辦公室及停車位。

* 我們於香港的三項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1,081平方米乃由香港科技園公司(「香港科技園」)根據香港政府的主持持有，年期於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我們根據與香港科技園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的租賃協議租賃該等物業中兩項物業。我們根據與香港科技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的租賃轉讓佔用第三項物業。有關該物業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一物業估值報告」一節。除非符合租約所規定的程序及條件，否則我們無權轉讓、按揭、抵押、轉租、分租、放棄擁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該等物業僅可用作租賃協議所述的經修訂的GMP規定生產數種劑型的製藥工廠，惟受協議若干限制所限。達成租賃協議項下若干條件後，香港科技園已向我們批出租約或批准原承租人轉讓其租約權益，期限為自我們開始管有該物業當日計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止。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中國中山市一幅地盤面積為31,373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乃有關我們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9,435平方米的三項房屋所有權證，用作生產設施、倉庫及辦公室。

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的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租賃及佔用58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6,763平方米，用作生產設施、倉庫、辦公室及停車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上海市租賃及佔用一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9平方米，用作辦公室。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澳門租賃及佔用一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41平方米，用作辦公室。

有關我們於香港的多項自有物業及租賃物業的修葺令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遭建築事務監督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建築物條例**」)第24條發出兩項未解除修葺令(「**修葺令**」)，該修葺令有關用作生產設施、倉庫或辦公室的自有物業(「**修葺令相關自有物業**」)的若干建築工程並未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條規定事先向建築事務監督取得建築圖則及展開相關建築工程的批准。本集團須根據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圖則就該等建築工程執行糾正工程(「**糾正工程**」)。

下表概述向本集團發出的兩項修葺令：

相關集團公司	發出日期	完成糾正工程的限期	糾正工程展開日期	糾正工程完成日期	申請解除相關修葺令的日期
歐化藥業.....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二零一三年二月	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零一六年四月	二零一六年四月
李衆勝堂(集團).....	二零一五年八月	二零一五年十月	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零一六年四月	二零一六年四月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完成所有糾正工程，並已申請解除所有修葺令(我們的「解除申請」)。由於修葺令糾正工程不會涉及全面或局部停業，故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的實際或可能影響不大。董事明白，如建築事務監督於將來視察時接納糾正工程，該等修葺令將會解除。在獲建築事務監督解除有關修葺令後，違反《建築物條例》的情況將獲糾正。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1BA)條，除合理理由外，未遵守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4(1)條向其發出的修葺令的任何人士，可能被處以最高定額罰款200,000港元，最高日罰款每日20,000港元及最高監禁一年。為確定本集團被處以上述最高刑罰的可能性，我們已：

- (i) 向建築事務監督作出口頭查詢，在此基礎上，董事得出結論，在糾正工程完成及修葺令被解除後，日後被追溯處最高刑罰的可能性較小；及
- (ii) 委聘林欣琪女士(「林女士」，香港大律師)作為本公司特別顧問，彼認為：
 - (a) 按慣例，在建築物所有人進行規定的遷拆、變更或其他工程的過程中，建築事務監督通常不會向該建築物所有人作出刑事制裁。只要本集團能夠於最後可行日期完成所有糾正工程，則建築事務監督對本集團徵費的可能性極低；
 - (b) 並無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於相關修葺令獲遵守(雖超出時限)後對所有人徵費的已報告案例；及
 - (c) 在就修葺令對本集團徵費這種不太可能出現的情況下，根據已報告案例計算各項徵費的罰款可能為不超過10,000港元的定額罰款，而日罰款為不超過每日100港元。

根據林女士的意見，董事認為有關修葺令的可能罰款(倘對本集團徵收)不會超過約153,300港元。

因此，董事認為，在糾正工程完成且修葺令被解除後，本集團根據《建築物條例》被處最高刑罰的可能性較小。董事相信，本集團面對的處罰(如有)不大，對其財務影響亦不重大。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6)條，倘本集團被判有罪且經已定罪，則其管理所涉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高級職員」)亦可能被定罪，而該等人士於有關期間內對相關附屬公司的運營擁有實際控制權。林女士經考慮該條文的適用性，並認為就修葺令所施加的任何罰款應由本集團承擔。我們獲建議，於任何情況下，對高級職員可能施加的任何罰款概不會附加於本集團所承受罰款內。此外，林女士認為監禁高級職員的可能性極小。

業 務

董事瞭解到，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4條或第24C條，已向我們生產設施、倉庫或辦公室的租賃物業（「**修葺令相關租賃物業**」，連同修葺令相關自有物業統稱「**修葺令相關物業**」）所在地的相關業主發出24項未解除修葺令（「**租賃物業修葺令**」）。由於租賃物業修葺令乃向相關業主發出，本集團並無掌握有關該等修葺令的全部重大資料。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租賃物業修葺令中有19項涉及本集團所建立的建築物結構，而餘下5項租賃物業修葺令則涉及並非由本集團所建立的建築物結構。林女士認為未來法定責任將由修葺令相關租賃物業的目前業主承擔，以遵守相關修葺令（及，倘為法人團體，則可能僅由展望上述相關業主目前的股東、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擔），就本集團（作為修葺令相關租賃物業的租戶及佔用者）而言，根據《建築物條例》並無因修葺令相關租賃物業引起任何刑事責任。

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本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負責該19項租賃物業修葺令項下規定的糾正工程。15項租賃物業修葺令項下規定的糾正工程已竣工，而相關竣工報告已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餘下四項租賃物業修葺令規定的糾正工程正在進行，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並合共耗資約1.8百萬港元。與此同時，該四項修葺令已根據《建築物條例》及《建築物（上訴）規例》展開上訴程序。相關物業的總建築面積達我們於香港所有自有及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3.2%。

就有關並非由本集團建立的建築物結構的五項租賃物業修葺令而言，據董事所深知，向業主發出的有關修葺令及／或通知項下所涉的任何未授權建築物結構均與本集團任何行為無關，且有關修葺令及／或通知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由於我們並無掌握有關該等修葺令的全部重大資料，我們已經積極要求並將繼續定期要求相關業主執行糾正工程以及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申請解除有關修葺令。於最後可行日期，四項修葺令的糾正工程已竣工，其中兩項糾正工程的竣工報告已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以作解除，及餘下兩項糾正工程的竣工報告待獲相關業主同意後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以作解除。就餘下一項租賃物業修葺令而言，其與一座樓宇平台上方的結構物有關及相關物業的總建築面積達我們於香港所有自有及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0.3%。規定的糾正工程已動工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竣工並合共耗資約0.5百萬港元。該項餘下租賃物業修葺令的租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屆滿。於上述屆滿日期後，我們將重新協商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旨在向相關業主施加合約責任以完成糾正工程及申請解除相關修葺令。然而，倘有關該項租賃物業修葺令的相關物業不再供租賃，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尋找適合的物業進行搬遷或於三個月左右的時間內以並不重大的成本（估計約為0.2百萬港元）在並無修葺令的情況下將相關業務搬遷至我們其他租賃或自有物業。

業 務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全悉及基於林女士的意見，本集團就租賃物業修葺令的糾正工程承擔的估計貨幣風險(如有)將不超過約2.3百萬港元。

基於(i)兩名獨立註冊結構工程師及一名《建築物條例》項下獲授權人士(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經審閱修葺令及租賃物業修葺令並進行實地考察及就修葺令相關物業的相關糾正工程進行獨立實物檢查後立共同發出的意見；及(ii)所有修葺令相關物業已獲得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包括年度保養)，於消防處註冊的獲授權人士謹此證明消防裝置及設備經試驗，證明性能良好，並符合消防處處長不時公佈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修葺令相關物業存有任何即時及重大結構及／或消防安全問題。根據我們過往的經驗，提交竣工報告後通常需要一至兩年以待建築事務監督解除修葺令。基於此，董事相信糾正工程已經完成或在建中的各項修葺令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獲解除，具體時間由建築事務監督全權決定。董事亦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修葺令及租賃物業修葺令已經或預期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就修葺令及租賃物業修葺令而言，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向本公司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彌償保證人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契諾及承諾，就本集團於[編纂]前任何時間所招致的與上述者以及本集團所建立的任何其他未獲授權建築工程有關的損失、負債、損害、成本、索償及開支向本集團提供彌償。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上述有關修葺令的事件主要由於我們的初級員工在預防及識別未授權建築工程方面缺乏經驗。為防止未來出現類似事件，我們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已採取下列措施：

- 我們已經對工程團隊及行政團隊委以特別責任(i)確保糾正工程儘快完成、提交解除申請以及確保有關修葺令相關租賃物業的後續工程；及(ii)檢視及批准新建築工程以及進行持續考察，旨在防止我們的自有及租賃物業出現任何新的未授權建築結構；
- 我們已經聘任持牌承包商進行糾正工程；
- 我們已經聘任註冊建築商(i)就糾正工程提供建議及檢視，避免無意產生任何新的未授權建築結構及(ii)協助準備及提交我們的解除申請；

業 務

- 我們的高級集團工程經理負責帶領我們的工程團隊(i)就我們的自有及租賃物業進行定期考察，旨在識別該等物業中可能出現的未授權建築結構；一經發現，向我們的外部專業顧問(包括註冊建築師及持牌承包商)尋求意見；(ii)與我們的行政團隊進行定期會面以檢視糾正工程的進度及修葺令相關物業的後續工程，並知會行政團隊有關信德未授權建築結構的任何發現；及(iii)就本集團日後可能考慮租賃或收購的物業進行實地考察，並於訂立任何租賃或採購協議前向我們的外部專業顧問尋求意見(倘適合)，旨在避免租賃或收購具有未授權建築工程的物業；及
- 我們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及行政副總裁潘裕慧女士負責帶領我們的行政團隊(i)保持修葺令名單以追蹤糾正工程的進度、修葺令相關租賃物業的後續工程及任何新的未授權建築結構；(ii)與我們的工程團隊進行定期會面以檢視修葺令名單；(iii)每半年於我們的自有及租賃物業進行定期土地搜查；(iv)保留與建築事務監督所有通信往來的備案文件及(v)就本集團日後可能考慮租賃或收購的物業進行土地搜查，並於訂立任何租賃或採購協議前向外部法律顧問尋求意見(倘適合)，旨在避免租賃或收購具有未授權建築工程的物業。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受限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發生的法律訴訟及索償，該等法律訴訟及索償主要包括由我們的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夥伴所帶來的業務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涉及有關若干產品召回事件的監管法律程序，而該等程序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的影響而言並不重大。更多詳情請參閱「— 產品退貨、召回及保證」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涉及一宗不屬於產品召回事件的監管法律程序(「**出口牌照法律程序**」)。出口牌照法律程序與出口糖漿形而非片劑形的藥劑製品有關，此舉有違本集團的出口牌照，我們相信此為一次性事件，而事件起因為我們的初級員工在處理文件過程中出現疏忽。由於出口牌照法律程序，本集團遭罰款1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涉及出口牌照法律程序的藥劑製品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98,000港元、74,000港元及30,000港元。我們的董事相信出口牌照法律程序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而言並不重大。

為避免日後出現同類事件，我們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已委任具備逾五年經驗的營運主管審查本公司的出口牌照及相關文件以確保遵守本集團的出口牌照規定。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持續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我們並不知悉由政府機關或第三方提起的任何索償或訴訟，而有關索償或訴訟對我們的業務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並無牽涉任何實際或具威脅的索償或訴訟。然而，日後我們可能面對法律威脅、法律程序及索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間代表歐化藥業若干少數股東的律師行向我們寄發函件，威脅將呈請法庭頒令歐化藥業清盤或令其主要股東購買少數權益。函件聲稱歐化藥業(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i)將歐化藥業董事排除於管理層之外；(ii)違反按歐化藥業利益真誠行事的職責及不適當使用歐化藥業資產；(iii)令歐化藥業錯失商機；(iv)未能宣派股息；及(v)不當行使權力。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律師行向我們寄發書面請求索要文件，包括歐化藥業及我們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會議記錄、財務報表及其他內部文件。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歐化藥業收益分別約為184.8百萬港元、166.2百萬港元及222.9百萬港元，而歐化藥業的純利分別約為13.7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及28.9百萬港元。基於對有關指控的審慎周詳審閱及獨立法律意見，我們相信該等指控並無理據及法庭頒令歐化藥業清盤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故該等指控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財務或經營的不利影響。獨家保薦人認同本公司意見，認為有關指控無中生有及並無理據，及我們的董事及獨立保薦人認為，我們的董事根據規則第3.08、3.09條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合適性並未受影響。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一直及於未來或會成為第三方提起的訴訟、滋擾或其他敵對行為(包括惡意指控)的目標，可能產生負面報道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股份[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限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各種法律、規則及規例。見「監管概覽」。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適用的香港及中國法律及規例。